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印

外交部圖書室  
藏書

索書號碼 00526/454

總登記號碼 00238

#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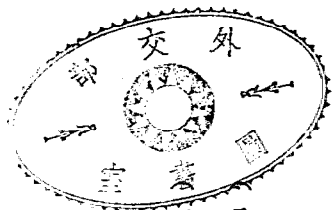
## 凡例

(一) 有關海外黨務法規方案以前中央各部會所刊行之現行法規雖有輯載惟均就其主管範圍者搜輯內容仍欠完備且其所載各法規因各級黨部及主管機關變更關係復有若干部份已不適用最近始分別修正茲特輯訂此編以應需要

(二) 本編法規內有若干種係根據國內黨部情形訂定國內黨部與海外黨部現行組織或主管機關間有不同之處易致誤會業於此種法規之後分別加以註釋

(三) 凡於海外黨務無關及特殊秘密之件均不編入

(四) 本編截至二十八年三月為止此後如有新頒或修訂之法規當陸續印發并於末頁附粘紙套以備藏載



##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目錄

- |                             |    |
|-----------------------------|----|
| (一) 中國國民黨總章                 | 一  |
|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一七 |
| (三) 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              | 二一 |
| (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組織條例          | 二二 |
| (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辦事通則          | 二六 |
| (六)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 二八 |
| (七) 海外各級黨部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 四零 |
| (八) 海外各地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 四二 |
| (九) 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 四三 |
| (十) 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通訊投票選舉規程 | 四四 |
| (十一)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 四七 |
| (十二) 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 五五 |

- (十三) 海外分部黨員大會暫行規程 五九
- (十四) 海外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二
- (十五) 海外通訊處組織條例 六四
- (十六) 各級黨部印信頒發手續(附印信方式) 六四
- (十七) 徵求新黨員辦法大綱 七三
- (十八) 海外黨部徵求新黨員細則 七四
- (十九) 黨員總報到辦法 七六
- (二十) 海外黨部黨員總調查實施辦法 七八

附錄中央決議案

- (二一) 黨員補行報到辦法 八一
- (二二) 黨員特許登記辦法 八三
- (二三) 改進海外黨務組織辦法 八六
- (二四) 海外同志參加華僑團體活動綱要(密) 八六

- (二五) 非常時期海外各地救國團體組織暫行辦法(密) 九零
- (二六) 各級黨部推行新生活辦法大綱 九一
- (二七) 黨員識字教育實施辦法 九三
- (二八) 黨務幹部訓練班調訓辦法 九四
- (二九) 海外各總支部直屬支部附設僑民夜校規程 九五
- (三〇) 海外僑民體育訓練工作實施綱要 九九
- (三一) 中國國民黨海外各級黨部籌設俱樂部辦法 一零一
- (三二) 海外各黨部徵收黨費辦法 一零二
- (三三) 海外黨部特別捐徵收辦法 一零三
- (三四) 黨証附貼印花辦法 一零四
- (三五)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 一零六
- (三六)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細則 一零七
- (三七) 稽核程序 一零八
- (三八) 稽核條例 一一一

(三九)單據證明規則

一三三

(四〇)各級黨部職員虧缺追繳辦法

一一五

(四一)各級黨部主管人員交代條例

一一六

(四二)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一一九

(四三)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

一二一

(四四)區黨員大會及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一二二

### 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及講演會討論會法定人數之計算案

(四五)限制黨員無故不參加革命紀念日集會辦法

一三三

(四六)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一三四

(四七)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一三六

(四八)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

一三八

(四九)本黨黨員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處置辦法

一三九

(五〇)中國國民黨黨員及黨部處分規程

一四一

- (五一) 黨員宣誓條例
- (五二) 黨員撫卹條例
- (五三)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 (五四) 參加抗敵衛國工作黨員獎懲撫卹辦法
- (五五) 海外黨員移轉登記辦法
- (五六) 黨員証書補發換發辦法
- (五七) 防止重複入黨辦法
- (五八) 總理紀念週條例
- (五九) 總理紀念週儀規
- (六〇) 規定恭讀 總理遺囑之範圍令
- (六一)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 (六二) 革命紀念日 史畧及宣傳要點
- (六三) 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日期表
- (六四)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目錄

- 一五八
- 一五九
- 一六三
- 一七一
- 一七六
- 一七九
- 一八零
- 一八一
- 一八三
- 一八四
- 一八五
- 一八八
- 二零零
- 二零一



- (六五) 國民公約誓詞 二零三
- (六六) 中央海外部抗戰時期海外報紙刊物獎勵辦法 二零四
- (六七) 宣傳要點宣傳大綱運用辦法 二零六
- (六八) 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 二零七
- (六九) 各級黨部預約加印中央書刊辦法 二零九
- (七〇)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 二一零
- (七一) 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宣傳工作報告辦法 二一五
- (七二) 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 二一五
- (七三) 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 二一六
- (七四) 海外華僑團體備案規程 二一八
- (七五)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二二零
- (七六) 海外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辦法 二二一
- (七七) 海外各級黨部設立服務處注意要點 二二四
- (七八) 小組會談辦法 二二五

(七九) 海外黨部使領館會議要旨	二二二
(八〇) 改進黨外黨務案	二二三
(八一) 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二二三
(八二)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二三六
(八三)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二三九
(八四) 黨誼黨德之標準	二四一
(八五) 非常時期本黨黨員信約	二四三

## 附圖表

黨旗圖案	
黨旗各號尺度表	
國旗圖案	
國旗各號尺度表	
入黨申請書(附收據式樣)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目錄

黨員轉入報到表

黨員特許登記表

特許登記資格證明書

# (一)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制定中國國民

黨總章如左

##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請求入黨經本黨許可者

不分性別得爲本黨黨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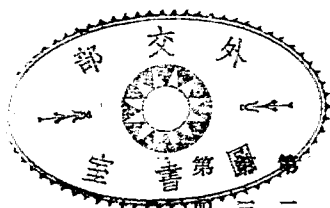
第二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四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卽爲所到地

方之黨員如移居兩個月不履行報告或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第五條 本黨爲訓練青年設青年團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六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爲下級機關

第七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爲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八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會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

務

第九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 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 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

第十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機關仍令遵照執行時應即服從執行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

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省以下各級黨部之內部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三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十四條 本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五條 凡未經改省之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與省黨部同

第十六條 各地關於黨務如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第十七條 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重要市鎮黨部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九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二十條 國外黨部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等於縣黨部分部等於區黨部分部之下設區分部

第四章 總理

第二十一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 孫先生爲總理

第二十二條 黨員須服從 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 總理爲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理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五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六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 註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 總理

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爲本黨永久之紀念

紀念 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 總理遺像

(乙) 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 總理遺囑

(丙)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  
一次但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爲兩星期一次

### 第五章 總裁

第二十七條 本黨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八條 總裁代行第四章所規定 總理之職權

### 第六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九條 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

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三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三十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甲)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 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 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見

(丁)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對外代表本黨

(乙) 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丙) 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丁) 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 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執行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為必要時得移請覆議一次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

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

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第三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 第三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 第四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 第四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概況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 第四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 第四十三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丙) 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丁) 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 第四十四條

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半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

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監察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七章 省黨部

第四十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 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 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六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七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 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針

(丙) 選出省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一次

第五十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

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二條 省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五十三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會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丁) 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八章 縣黨部

第五十四條

全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甲) 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 各區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丙) 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丁) 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第五十五條

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

准

第五十六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 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縣黨務機關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 第五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一次

#### 第六十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除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縣監察委員會同

#### 第六十一條

縣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 第六十二條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第九章 區黨部

第六十三條

全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召全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四條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六十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組織區內之區分部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丙) 指揮所屬區分部黨務之進行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六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六十七條

區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六十八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

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中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六十九條 區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七十條 區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十章 區分部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其人數須在五人以上

第七十二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 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第七十三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乙) 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

(丙) 分配本黨宣傳品

(丁) 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

第七十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七十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七十六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部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七十七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十一章 任期

第七十八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為二年省縣執行委員及察監委員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為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為六個月

第八十條 各省各縣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八十一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

監察委員同

第十二章 紀律

第八十二條

凡黨員恪守下列各項紀律

- 1 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 2 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
- 3 嚴守黨的秘密
- 4 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 5 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 6 黨員不得有小組織

附註 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第八十三條

凡違犯前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警戒

- 1 警告
- 2 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 3 短期開除黨籍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4 永遠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處分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違犯前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

第八十四條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詳細審察議定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為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時其辦法亦同

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恢復黨籍

第十三章 經費

第八十五條

本黨經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與特別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八十六條

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

該黨部須將此種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八十七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暫行停止其黨員應享之權

附 則

第八十八條 本總章解釋之權屬於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第八十九條 本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廿七年四月廿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修正

(一) 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二) 中央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總裁主席總裁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總裁代理之

(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由總裁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秘書長承總裁之命令與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掌理一切事務  
秘書處之組織另定之

(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設左列各部

1. 組織部 掌理本黨部之組織與黨員之訓練事宜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2. 宣傳部 掌理宣傳方針及宣傳大綱之頒訂與全國宣傳機關之指導事宜
  3. 社會部 掌理各種民衆團體中黨員工作之指導協助民衆團體之組織并策進其事業
  4. 海外部 掌理海外各級黨部之組織與黨員之訓練及海外宣傳事宜
- 各部設部長一人 副部長二人 由總裁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之
- (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撫卹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革命債務調查委員會革命助績審查委員會及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等特種委員會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 副主任委員二人 委員若干人 掌理各委員會事宜
  - (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設調查統計局隸屬於秘書處掌理黨務之統計及紀律案件之調查事宜
  - (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設黨務委員會掌理關於黨務之審議設計及總裁或常務委員會交辦事宜并聯繫各部隊之工作以秘書長爲主任委員設委員十四人至二十人 由總裁提經常務委員會通過之並以各部部长副部长及副秘書長爲當然委員
  - (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設訓練委員會委員長一人 由總裁兼任之設委員若干人 主任委員一人 分組掌理本黨中下級幹部人員及全國政治軍事經濟教育機關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之思想訓練事宜
  - (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設三民主義青年團團長一人 由總裁兼任之
  - (十) 中央執行委員會設政治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中推定主席一

人委員十九人至廿五人組織之爲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政治委員會以決議案報告於常務委員會

政治委員會開會時中央執監委員會常務委員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均應出席

本會所屬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部會長官於必要時得由主席通知列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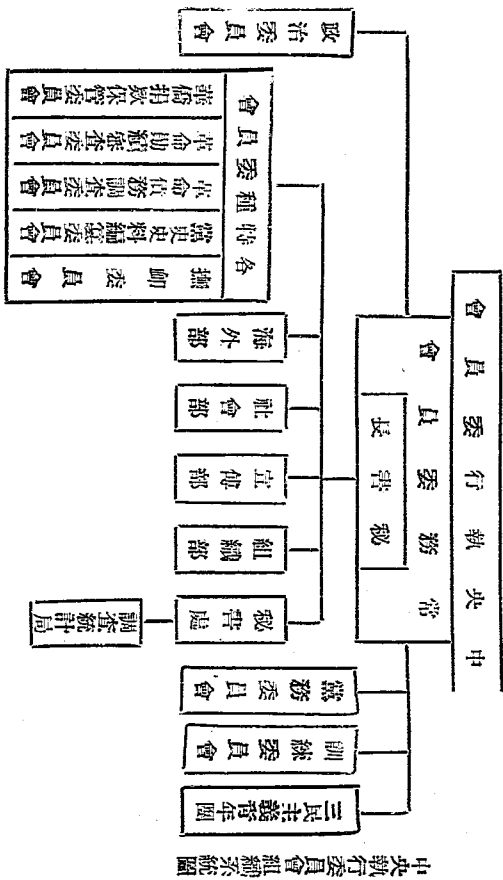
(十一)政治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由總裁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秘書處之組織另定之

(十二)政治委員會之下得設各專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其組織另定之

(十三)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附註)一，原海外黨務計劃委員會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國民軍事訓練計劃委員會文化事業計劃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均撤銷

二，原中央統計處及組織部黨務調查處歸併調查統計局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 (三)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修正

第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以全國代表大會所選出之中央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組織之並依總

章第四十四條五選五人爲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

第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至少每一個月開會二次開會時其他中央監察委員及候補監

察委員均得列席

第三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年兩次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四條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由到會常務委員中互推之

第五條 常務委員分日輪流到會處理常務委員會之決議及一切案件

第六條 中央監察委員除常務委員外得受中央監察委員會之委託分赴各地執行監察事務

第七條 一，中央監察委員會設秘書處其下分總務室查稽核三處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二，中央監察委員會因事實上之必要得設審核委員會辦理關於黨紀處分及財政報銷之

複審事宜

第八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每處設處長一人科長一人或二人總幹事



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二

二人幹事助理若干人

第九條 秘書處組織條例及審核委員會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組織法有未列舉者悉依總章之規定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組織條例

廿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掌握海外各級黨部之組織與黨員訓練及海外宣傳事宜

第二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宜副部長二人襄理部務部長缺席時由副部長一人代行其職權

第三條 本部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處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部設置第一第二及第三三處於必要時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准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五條 第一處設文書事務兩科其職務如左

甲，文書科

第六條 第二處設指導訓練及登記三科其職務如左

甲，指導科

- 一，指導海外黨部之組織及活動並考核其成績
- 二，辦理關於推進海外黨務各項方案之設計事宜
- 三，審核海外黨部之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 四，徵集及整理海外黨務僑務情報並指示海外黨部必要之措置
- 五，答復關於海外黨務組織方面之詢問

乙，事務科

- 一，撰擬並繕校各項文電
- 二，保管本部印信檔案及收發文件
- 三，辦理本部會議紀錄編纂工作報告
- 四，編印有關於海外黨務之各種法令規章
- 五，辦理海外黨員人事之統計及一般調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組織條例

二十四

乙，訓練科

- 一，指導海外黨部關於黨員之訓練事宜並考核其成績
- 二，編審海外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各項方案並督促其實現

丙，登記科

- 一，審查海外黨員入黨志願書及入黨表
- 二，編造及保管海外黨員證書及黨員名冊卡片
- 三，統計海外黨員數目質量並繪製圖表
- 四，分配黨員印花
- 五，審查登記海外黨員之移轉及變動

第七條 第三處設宣傳編譯社會三科其職務如左

甲，宣傳科

- 一，規劃海外各級黨部之宣傳方案並督促其實施
- 二，指導海外黨部宣傳工作之進行並考核其成績
- 三，審核海外黨部宣傳工作報告及宣傳品
- 四，指導本黨海外各地報社通訊社與其他刊物之言論及其業務之進行

五，接洽並介紹有利宣傳之電影片分赴海外各地放映  
六，答復關於海外宣傳方面之詢問

乙，編纂科

- 一，編發發行關於海外宣傳之書籍雜誌及一切刊物
- 二，調查登記海外一般報社及通訊社之情形並供給宣傳材料及新聞
- 三，徵集審查各種宣傳圖畫照片及其他宣傳品
- 四，徵集國內政情及生產事業之運行狀況

丙，社會科

- 一，辦理僑民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二，指導聯絡海外各地救國團體並協助其進行
- 三，聯絡海外一般文化團體並協助其事業之發展
- 四，徵集僑民團體之各種材料

第八條 本部各處各設處長一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及主任秘書秘書之指導掌理各該處事宜

第九條 本部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各若干人辦理各該科事宜

第十條 本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辦事通則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部長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本部組織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辦事之權責及手續除已見本部組織條例者外悉照本通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部各處科所屬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承主管處長科長之指導分任工作事關重要

者則由科長自行辦理之

部長室秘書室之工作人員承秘書之指導分任工作

第四條 本部工作人員除應努力於本職以內之工作外並應隨時受各處科主管人員之指導辦理其

他工作

第五條 事務涉及兩處或兩科以上者得由主管人員視其性質指定一處或一科主辦後會簽呈核

第六條 本部辦公時間遵照中央常務委員會之規定

第七條 本部工作人員每日到公退公均應在簽名簿上簽到簽退不得託人代簽或簽到後私出

第八條 本部工作人員於每日下午散公前須在規定之工作日記簿內填寫工作經過呈由主管科長

核閱每週由科長將工作要點彙呈主管處長審核後轉送第一處編入每週工作報告部長秘書及主管處處長得隨時調閱各工作人員工作日記簿

第九條 本部每週舉行工作會報一次由部長召集之處長以上各職員均須出席各有關科長或其他工作人員經通知後得列席

第十條 部長因事缺席工作會報時由副部長或主任秘書代理主席但如有決定事項仍送由部長核奪

第十一條 各處科主管人員得召集所屬職員會商各該處科工作進行方法其商討結果認為有建議必要者並得呈備參考

第十二條 本部職員之進退考勤考績及其他人事方面事宜悉依照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部文書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事務各法規另訂之

第十四條 各處科爲工作便利計得自行擬稿經核定後彙送第一處統一繕發

第十五條 各處科處理公文除依照文書處理程序各項規定辦理外其責任分爲

(一)事實之研究案宗之根查法規條例之援用等由經辦人負之

(二)本件與他件有關之統籌聯繫法規條例援用之審別取捨事實判斷及擬辦之調整與

文字之整理等由科長負之

(三) 法規條文之依據及援用解釋是否正確判斷意見及處理方法是否適合等由處長負之

第十六條 各處得依據本通則另訂辦事細則

第十七條 本通則經部長核准施行

### (六)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備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三民主義青年團

第二條 本團以團結革命青年力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為宗旨

#### 第二章 團員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之青年年滿十八歲以上至二十八歲者不分性別由團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志願

書經當地分隊之通過並呈由分團部審查轉呈中央團部核准得為本團團員

但青年團各級幹部人員及特許入團人員則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

第四條 凡團員入團時須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力行三民主義服從 團長命令嚴守團章執行決議實踐新生活信條爲國家盡忠爲人民服務不辭勞怨不惜犧牲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條 團員之個人生活須遵守本團之規定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團員因公傷亡與失業得由本團撫卹或救濟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團組織系統分爲中央團部、支團部、區團部分團部、區隊、分隊

### 第四章 團長

第八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由中國國民黨總裁兼任之

第九條 團長總攬團務決定一切

### 第五章 評議會

第十條 本團設評議長一人評議員若干人由本團團長聘任之組織評議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一條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定本團最高方針並策劃全團工作

二，審議本團應興應革事宜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三十

第六章 中央團部

第一二條 中央團部設幹事會由團長選派幹事三十五人候補幹事十五人組織之

第一三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團長命令

二，決定工作計劃

三，組織下級團部並指揮監督之

四，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五，編製預算決算支配全團財務

第一四條 團長就幹事中選派九人爲常務幹事組織常務幹事會於全體幹事會閉幕期間執行幹事會職權

第一五條 幹事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就常務幹事中選派之對常務幹事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一六條 幹事會下設左列各處但得視事務之繁簡由團長增減之

一，書記長辦公處

二，組織處

三，訓練處

四，宣傳處

五，社會服務處

六，經濟處

七，總務處

八，其他特種組織

第一七條 幹事會各處處長由常務幹事會提請團長選派之

第一八條 中央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選派監察十五人候補監察九人組織之

第一九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團務進行

二，監察團員生活與言行

三，稽核全團決算及經費收支

四，檢舉并審判團員違反紀律案件

五，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二〇條 團長就監察中選派五人爲常務監察組織常務監察會於全體監察會閉幕期間執行監察會職權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第二一條 監察會設置記長一人由團長於常務監察中選派之對常務監察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二二條 監察會設稽核檢察審判三處

第二三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舉行全體聯席會議一次由團長主席常務幹事會與常務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議一次以書記長爲主席必要時得各召集臨時會議并由團長召集兩會聯席臨時會議

第二四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之改組由團長以命令行之

第二五條 本團設指導員若干人由團長聘任之指導本團團務

#### 第七章 支團部

第二六條 支團部設支團長一人由團長選派之主持支團部一切事務

第二七條 支團部設幹事會由團長指派幹事五人候補幹事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支團長爲主席支團部常務監察須列席幹事會議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八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上級命令
- 二，決定所屬工作之計劃與實施
- 三，對於下級團部之指揮與監督

四，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五，編製預算決算支配支團財務

第二九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團長指派之輔助支團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〇條 幹事會下設組綱與訓練宣傳與社會服務及總務等三組分掌支團部事務

第三一條 支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指派監察三人候補監察二人組織之并就監察中指派一人爲常務

監察每半月開會一次以常務監察爲主席

第三二條 監察會設稽核檢察審判三組并設調查員若干人負檢查下級團部工作之責

第三三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支團及支團以下團務進行

二，監察團員生活與言行

三，檢舉團員違反紀律案件

四，稽核支團及支團以下之決算及經費收支

五，指揮調查員及下級監察之工作

#### 第八章 區團部

第三四條 區團部設區團長一人由團長指派之主持區團部一切事務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第三五條 區團部設幹事會由支團長提請團長指派幹事六人至八人候補幹事二人至三人組織之每

星期開會一次以區團長爲主席

第三六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上級命令

二，對下級團部之指揮與監督

三，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四，編制預算決算支配區團財務

第三七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輔助區團長處理日常事務由團長指派之

第三八條 幹事會設組織與訓練宣傳與社會服務及總務等三科分掌區團部事務

第三九條 區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委任監察三人組織之并就監察中指定一人爲常務監察每星期開

會一次以常務監察爲主席

第四〇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區團及區以下團務之進行

二，監察團員之生活言行

三，稽核區團及區團以下決算及經費開支

四，檢舉團員違反紀律案件

五，指揮調查員之活動

第四一條 監察會設稽核檢查員各一人辦理會務并設審判員一人直隸上級機關其人選均由上級委任之

第四二條 監察會設調查員若干人負檢查下級工作之責

第四三條 區團部以分團部成立至三個以上時組織之

#### 第九章 分團部

第四四條 分團部設分團長一人由團長委派之主持分團部一切事務

第四五條 分團部設幹事會由區團長提請上級轉呈團長委任幹事四人候補幹事二人組織之每星期

開會一次以分團長爲主席

第四六條 分團部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上級命令

二，決定所屬工作計劃

三，對下級團隊之指揮與監督宣傳主義政綱與政策

四，編制預算決算支配分團及分團以下財務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五，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六，舉辦各種社會事務

七，調查政治及社會狀況

八，審核各區隊之報告及其工作之成績

第四七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輔助分團長處理日常事務由團長委任之

第四八條 幹事會設組織與訓練宣傳與社會服務及總務等三股分掌分團部事務

第四九條 分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委任監察三人組織之並就監察中指定一人為常務監察每星期開

會一次以常務監察為主席

第五〇條 監察會設稽核員檢查員各一人辦理會務並設審判員一人直隸上級審判機關其人選均由

上級委任之

第五一條 監察會設調查員若干人負檢查下級工作之責

第五二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分團及分團以下團務之進行

二，監察團員之生活言行

三，稽核分團及分團以下決算及經費開支

- 四，檢舉團員違反紀律案件
- 五，指揮調查員之活動

#### 第十章 區隊

第五三條 區隊以分隊成立至三個以上時組織之設區隊長區隊附各一人由分隊長分隊附互選呈請上級委任之

第五四條 區隊設監察員事務員訓練員宣傳員服務指導員體育指導員各一人除監察員由上級指派外其餘各員由區隊長就團員中提請上級委任之

第五五條 區隊長對所屬團員負督率訓練考核之責

#### 第十一章 分隊

第五六條 分隊以團員五人至十二人組織之設分隊長分隊附及監察員各一人除監察員由上級指派外其餘各員由團員互選呈請上級委任之

第五七條 分隊爲本團基本組織其主要任務如左

- 一，執行上級命令
- 二，徵求考核並訓練團員
- 三，宣傳主義政綱政策並分發宣傳品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四，參加各種社會活動

五，調查政治及社會狀況

六，辦理民衆娛樂及慈善事業

第五八條

分隊每週舉行會議一次討論分隊工作進行以分隊長爲主席

第十二章 任期

第五九條

本團指導員及支團部以下各級幹部之任期爲一年（分團以下幹部之任期爲一年）但得連任之

第十三章 紀律

第六〇條

本團團員應恪守團章服從命令並遵守下列之規律

一，不得洩露本團秘密

二，不得於團外抨擊本團及詆毀同志

三，不得加入其他任何黨派

四，不得發表有背本團宗旨之政治主張

五，不得在本團內有任何小組織

六，不得互相傾軋陷害

七，不得違反新生活信條

第六一條 如有違反前條規律者予以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記過

三，勞役

四，禁閉

五，開除

六，特別裁判

第十四章 經費

第六二條 本團經費由團費及捐款收入充之

第六三條 本團團員入團時須繳納入團費二角

第六四條 本團團員應按其收入繳納月捐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五條 本團於必要時得徵募捐款

第六六條 本團預算決算及會計制度另規訂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第六七條 本團訓練綱要另定之

第六八條 本團組織發展訓練實施至相當程度時各級組織採用選舉制其辦法由團長決定之

第六九條 本團團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幹事會提請團長核准修改之

第七〇條 本團團章之解釋權屬於本團團長

第七一條 本團團章由團長公佈施行

### (七) 海外各級黨部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修正

二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甲，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所屬各分部舉行初選各支部舉行複選（直屬分部用單

級選舉制）

乙，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所屬各分部選派之

附註一 通訊處得由支部指派代表一人列席會議

丙，分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所屬黨員選派之

附註一 分部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必要時得依黨員居住區域及職業標準分組舉行之

第二條 甲·每分部得選派總支部代表大會之初選代表一人黨員滿五十人者選派二人每增加五

十人得增派一人但至多以五人爲限

乙，分部選派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人數由支部按照各該分部黨員人數之比例分別擬定

呈請總支部(會屬支部呈中央海外部)核准但大會代表總數以二十人至四十人爲限

第三條 當選爲總支部代表大會之初選代表由其所隸屬之支部定期舉行複選

各支部及直屬分部應派出席總支部代表大會代表人數由總支部按照該支分部黨員人數之比例分別擬定呈請中央海外部核准但大會代表總數以二十人至六十人爲限

第四條 各級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均以記名投票行之但於複選總支部代表大會時如因距離太遠或其他困難情形得以通訊選舉法行之

第五條 各級代表大會之代表及其選舉人均以領有黨証之黨員爲限

第六條 各級代表大會代表當選(初選或複選)後辦理選舉事宜之各級黨部除須分別通知各當選人並給以當選証書外並應將選舉情形及當選名單等呈報上級黨部備案各當選人向各級代表大會報到時應將當選證書繳呈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查奪

第七條 本大綱適用於未設總支部地方之直屬支部或未設支部地方之直屬分部

附註：直屬分部直接隸屬於總支部

第八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八) 海外各地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甲，出席於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總支部所屬各支部及直屬分部選派之

乙，出席於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支部所屬各分部選派之

第二條 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爲五人支部定爲三人均由各該總支部或支部執行委員會或

黨務整理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就代表中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第三條 代表大會之秘書處由總支部或支部執行委員會或黨務整理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指定若干

人組織之

第四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總支部或支部執行委員會或黨務整理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組織之

第五條 總支部或支部代表大會應設立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各

會委員均由大會推定之

第六條 本大綱適用於未設總支部地方之直屬支部或未設支部地方之直屬分部

附註：直屬分部直接隸屬於總支部

第七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九)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修正

廿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之選舉由各該級執行委

員會斟酌當地情形擇取左列選舉方式之一呈由所隸屬之上級黨部核准舉行

(甲) 由代表大會選舉

(乙) 由全體黨員通訊投票選舉

(丙) 由黨員大會直接投票選舉

第二條 各級黨部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時應呈請上級黨部派員監選

第三條 各級黨部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以記名投票法行之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第四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均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爲限

第五條 各級黨部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時按照中央規定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爲委員當選人足額時其次多數爲候補委員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六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結束後應將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名單履歷等逐級彙報中央海外部

第七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日期及選舉條例由各該級執行委員會根據本大綱擬訂呈由所隸屬之上級黨部核准後施行

第八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一〇)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通訊投票選舉規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海外各級黨部根據中央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一條乙項之規定呈經上級黨部核准採用通訊投票選舉時應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辦理通訊投票選舉之黨部應先就該地情形擬定開票日期及執監委員名額呈請上級黨部核准並請屆時派員監視開票

第三條 執監委員通訊投票選舉必要時得先推出四倍之候選人通告所屬黨員就候選人中選舉之其候選人之推選依下列辦法行之

- 一，現任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爲當然之候選人
- 二，現任執監二委員會合推候選人總額四分之一

三，直轄各黨部推候選人總額四分之二（各直轄黨部應推選之名額由辦理選舉之黨部按照各該直轄黨部黨員人數分別規定）

第四條 各直轄黨部推定執監委員候選人後應即呈報辦理選舉之上級黨部再由該黨部製就候選人姓名履歷表連同選舉票及開票日期通告頒發所屬黨部轉發全體黨員

第五條 選舉票及用以封寄選舉票之封套應由上級黨部製發或經上級黨部之核准由辦理選舉之黨部製發並在選舉票上蓋印其封套面上須加標記以資識別

第六條 辦理選舉之黨部接到有標記之選舉函時應即投入票匣不得私自開拆

第七條 每一選舉票（執委或監委）被選舉人名額定爲幾人由辦理選舉之黨部分別酌定呈報上級黨部核准後通告施行



第八條 選舉票應由投票人親自簽名並應填明本人黨證字號及所隸屬之分部

第九條 選舉票應於開票前寄到開票時應有上級黨部之監視人及辦理選舉之黨部執監委員過半數以上到場方得開票

第十條 開票時應先計算票數是否超過所屬黨員之半數如不及半數時不得開票並須據情呈報上級黨部延長開票日期通告所屬未及投票之黨員繼續投票惟延長一次仍不及半數時得舉行開票

第十一條 開票時應由辦理選舉之黨部指定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分別担任唱票記票各事宜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部無效

- 一，選舉人非所屬黨員者
- 二，非規定之選舉票者
- 三，選舉人選舉票上姓名與黨證上姓名不符者
- 四，已過開票期間者
- 五，所填被選與人逾規定名額者
- 六，選舉票上全部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 七，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部無效

- 一，被選舉人非所屬黨員者
- 二，被選舉人姓名與黨證上姓名不符者
- 三，被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第十四條 選舉票應否作爲無效開票員不能決定時由上級黨部所派之監票員決定之

第十五條 開票完畢後辦理選舉之黨部應將投票總數及全部或一部廢票數目當選人名單履歷及所得票數詳報上級黨部請求備案

第十六條 通訊投票選舉細則由辦理選舉之黨部先期擬訂呈請上級黨部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請決施行

### (一)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廿二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三次常務會議修正

廿三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由總支部代表大會或全體黨員通訊投票選舉執行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總支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三人或五人

第三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常務委員下設書記長一人由中央直接遣派或就該部黨員中擇一任用之

第四條 書記長下分設組織宣傳僑民總務會計等科各科各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會遴選委派僑民衆多事務繁重之地方得設僑民指導委員會免設僑民科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當地熟悉僑務之黨員中推選五人至九人任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下設總幹事一人勸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得設財務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就執監委員及當地負有實望之黨員中推選五人或七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六條 書記長以不担任總支部執監委員爲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經中央核准者例外）但得列席執行委員會並指定兼任僑民委員會總幹事其任務如左

（一）勸助常務委員處理黨務

（二）綜理會內日常事務

## 第七條

### 組織科應辦事項

- (三) 核閱並副署本會文件
  - (四) 指導及考核各科之工作
  - (五) 處理不屬各科及不專屬一科事項
- (甲) 指導

- (一)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 (二)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 (三) 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 (四) 辦理黨員黨籍之審查及登記等事項

### (乙) 訓練

- (一) 根據中央訓練方案規劃所屬黨員訓練事宜
- (二) 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工作
- (三) 考核所屬黨員及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思想言論與行動並糾正其錯誤
- (四) 指導下級黨部與黨員關於推進社會教育事項

### (丙) 調查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第八條 宣傳科應辦事項

(甲) 指導

- (一) 根據中央宣傳方案規劃所屬宣傳工作
- (二) 考核及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 (三) 審查黨報考核其他宣傳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並糾正其錯誤擬具扶助發展之計

(乙) 編審

- (一) 撰擬及編輯一切宣傳刊物
- (二) 審查各項宣傳品
- (三) 印刷及分發各項宣傳品

第九條 僑民科（或僑民指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甲）指導

- （一）根據中央規定方案促進各華僑學及社會教育事業之發展
- （二）考核下級黨部關於指導華僑之工作
- （三）聯絡華僑使其發生互助情感并協助其生活之改善
- （四）協助華僑組織各種團體并指導其進行

（乙）調查

- （一）調查華僑人口及其生活狀況
- （二）調查華僑各種社會團體及公共事業之狀況
- （三）調查各華僑教育機關之設施

第十條

總務科應辦事項

（甲）文書

- （一）擬擬繕校及保管各項文件表冊
- （二）編訂會議記錄
- （三）徵集整理及編造各項統計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四) 收發或翻譯本會一切文電

(乙) 事務

(一) 關於購置及管理本會一切文具器物

(二) 關於本會對外交洽事項

(三) 辦理同志及來賓之招待事項

(四) 辦理本會庶務事宜

第十一條 會計科應辦事項

(一) 掌理本會一切款項之收支

(二) 編造本會預算及每月決算表

(三) 審核下級黨部繳納黨費事項

(四) 保管并分配黨費印花

第十二條 財務委員會應辦事項

(一) 審核本會經費之預算

(二) 審核下級黨部經費之預算

(三) 計劃本會及下級黨部關於財務支配及興革事宜

(四) 辦理各種臨時捐款事宜

(五) 編造財務報告

第十三條 各科及僑民財務兩委員會均不得對外發佈命令

第十四條 各科會得視事務之繁簡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各若干人均由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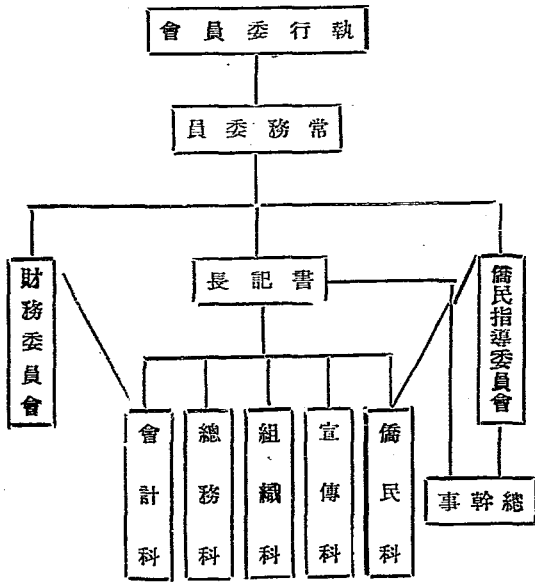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會計科主任不得兼任其他各科職務

第十六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總支部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備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一) 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支部執行委員會由支部代表大會或全體黨員通訊投票選舉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 第二條 支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三人
- 第三條 支部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下設秘書一人（直屬支部秘書由中央直接遣派或就該部黨員中擇一任用之）
- 第四條 秘書下分設組織宣傳僑民總務會計等科各科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會遴選委派  
僑民衆多事務繁重之地方直屬支部得設僑民指導委員會免設僑民科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熟悉僑務之黨員中推選五人或七人任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下設總幹事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第五條 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得設財務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就執監委員及當地負有資望之黨員中推選五人或七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第六條 秘書得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並指定兼任僑民委員會總幹事其任務如左

一，襄助常務委員處理黨務

二，綜理會內日常事務

三，核閱並副署本會文件

四，指導及考核各科之工作

五，處理不屬各科及不專屬一科事項

第七條 組織科掌理關於下級黨部之組織黨員之訓練及調查等事宜

第八條 宣傳科掌理關於下級黨部宣傳方面之指導考核事項撰擬宣傳文字編輯及審查各項宣傳

刊物等事宜

第九條 僑民科（或僑民指導委員會）掌理關於僑民團體機關學校等之組織聯絡調查指導等事

宜並協助華僑公共事業之進行

第十條 總務科掌理本會文件之收發保管撰擬紀錄督徵集整理編造各項統計及交際與事務方面

各事宜

第十一條 會計科掌理款項之出納編造每月預算決算調在下級黨部繳納黨費保管并分配黨費印花

第十二條 財務委員會掌理關於本會經費預算及下級黨部經費預算之審核黨費之籌劃及辦理各種

臨時捐款編造財務報告等事宜

第十三條 各科及僑民財務兩委員會均不得對外發佈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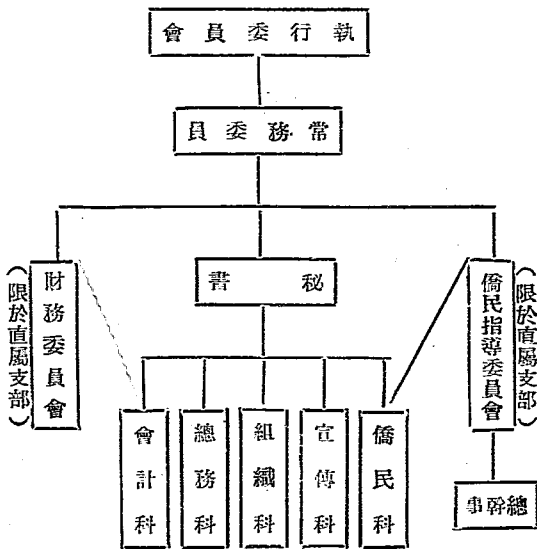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各科會得視事務之繁簡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各若干人均由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第十五條 會計科主任不得兼任其他各科職務

第十六條 支部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支部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上級黨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



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一三)海外分部黨員大會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海外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月舉行一次由分部執行委員會召集之每次開會時間以二小時爲度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黨員大會

甲 七級黨部訓令召集時

乙 分部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

丙 分部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 第二條

海外分部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本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 通過新徵黨員

戊 選舉本分部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第三條 海外分部黨員大會之法定人數以所屬黨員除去請假人數之過半數爲定額但請假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而出席黨員復在三分之一以上時仍得成會

第四條 海外分部黨員大會之主席由分部常務委員擔任之並由主席及主席指定之執行委員分別作工作報告及國內黨務政治報告其他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或黨員如有重要工作必須報告時得於上項報告之後經主席許可報告之

第五條 海外分部黨員大會開會之程序如下

- 一，宣告開會全體肅立（并由主席報告出席及請假人數）
- 二，向黨旗國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三，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四，宣讀上次議決案及上級幹部點
- 五，工作報告
- 六，工作檢討及批評
- 七，黨員質疑
- 八，介紹黨員
- 九，討論提案

十，工作分配

十一，宣讀黨員守則（全體肅立）

十二，散會

第六條 海外分部召集黨員大會時得呈請上級黨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七條 海外分部黨員大會於開會後應由分部常務委員將會議經過情形呈報上級黨部

第八條 海外分部黨員大會如逾規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而到會之黨員尙不足法定人數時得由主席宣告流會並呈報上級黨部

席宣告流會並呈報上級黨部

第九條 海外分部黨員大會黨員無故不出席者按照中央所頒佈之黨員無故不出席黨員大會懲戒條例處分之

條例處分之

第十條 本規程適用於海外直屬分部

第十二條 海外黨務不公開之地方得斟酌當地實際情形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一四) 海外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由分部黨員大會代表大會或全體黨員通訊投票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分部選舉執監委員應以召開黨員大會舉行爲原則如確因區域過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得呈經上級黨部核准後召集代表大會選舉之

分部如確有特殊情形或在特殊環境之下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得呈經上級黨部查明核准後適用全體黨員通訊投票選舉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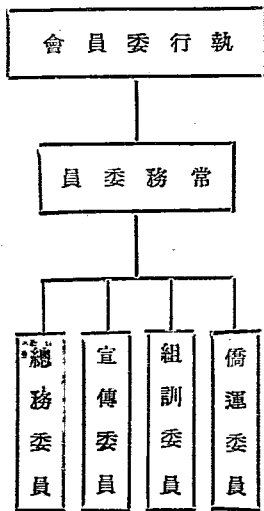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分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二人

第三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四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組訓委員一人掌理關於組訓及訓練事宜宣傳委員一人掌理關於宣傳事宜僑運委員一人掌理關於僑務事宜總務委員一人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及事務方面事宜

- 第五條 組訓宣傳僑運及總務委員均由執行委員或候補執行委員分任之
- 第六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得酌設幹事若干人襄理各項工作
- 第七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分部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上級黨部備案
- 第八條 本條例適用直屬分部
-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海外部分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



(一五) 海外通訊處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凡未設分部或附近未設分部之地方黨員滿三人以上十五人以下者得設置通訊處直接隸

屬支部管轄

第二條 通訊處設主任一人由上級黨部指定之

第三條 通訊處主任負通訊承轉聯絡及處理黨務上一切事宜之責

第四條 通訊處主任得指定黨員若干人襄助各項工作

第五條 通訊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一六) 各級黨部印信頒發手續

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直隸中央之特別黨部及其他中央直屬之黨部其印信由中央執行

委員會頒發之

(二) 縣黨部市黨部海外支部及其他直屬於省黨部海外總支部特別黨部之黨部其印信由各該省黨部海外總支部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頒發之

(三) 區黨部區分部海外分部區分部軍隊團黨部連黨部其印信由縣黨部市黨部（特別市黨部同）海外支部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頒發之

(四) 各級黨部印信之印文方式大小質地均依附表之規定不得稍有出入

(五) 各黨部所頒發之印信須妥爲存底登記並將印文及頒發日期呈報各直轄上級黨部備案

(六) 各黨部所頒發之印信須由頒發負責人固封加蓋私章

(七) 各級黨部啓用印信須呈報各直轄上級黨部備案

(八) 黨務指導委員會整理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及特派員之印信頒發手續與此相同

(九) 附表未規定黨務機關按其轄屬等級由頒發印信之黨部參酌定之

各級黨部印信頒發手續

各級黨部印信方式一覽表

		(一) 中央				
名	稱	印	文	大	小	
中央黨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印		正 六·五公分 方	銅質	製 3·2·1· 印度十度 文用陽文 照公一表尺
(二) 省市						
省黨部		中國國民黨 印 中國國民黨	省執行委員會 省監察委員會	正 五·七公分 方	石質	同 上
特別市黨部		中國國民黨 員會印 中國國民黨 員會印	特別市執行委 特別市監察委	正 五·七公分 方	石質	同 上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p>區 黨 部</p>	<p>縣 市 黨 部 (直屬於中央者)</p>	<p>縣 市 黨 部</p>
<p>中國國民黨 區執行委員會印 中國國民黨 省 區監察委員之章 市縣 市第</p>	<p>中國國民黨直屬 員會印 中國國民黨直屬 市縣 市監察委</p>	<p>中國國民黨 省 市縣執行 委員會印 中國國民黨 省 市縣監察 委員會印 中國國民黨 省 市縣監察 委員之章(專適用於 一縣) 僅設監察</p>
<p>正 四·七公分 方</p>	<p>正 五公分 方</p>	<p>正 五公分 方</p>
<p>木 質</p>	<p>石 質</p>	<p>石 質</p>
<p>同</p>	<p>同</p>	<p>同</p>
<p>上</p>	<p>上</p>	<p>上</p>

各級黨部印信頒發手續

區黨部 (直屬於中央者)	中國國民黨直屬 區黨部 中國國民黨直屬 區監察委員 員會印	正 四·七公分方	木質	同 上
區黨部 (直屬於省者)	中國國民黨 省直屬 區黨部 中國國民黨 省直屬 區監察委員之章	正 四·七公分方	木質	同 上
區黨部 (屬於特別市者)	中國國民黨 特別市第 區黨部 中國國民黨 特別市第 區監察委員之章	正 四·七公分方	木質	同 上
區分部 (屬於特別市者)	中國國民黨 省 縣 區分部 中國國民黨 特別市第 區分部 執行委員會印	正 四·五公分方	木質	同 上
區分部 (直屬於省者)	中國國民黨 省直屬 區分部 執行委員會印	正 四·五公分方	木質	同 上

區分支部 (直屬於縣或市者)	中國國民黨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印 省縣直屬第	正 四·五公分	木質	同 上
區分部 (屬於直屬區者)	中國國民黨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印 省直屬縣	正 四·五公分	木質	同 上
(三) 海外				
總支部	中國國民黨駐 委員會印 總支部執行 委員會印 總支部監察	正 五·七公分	石質	同 上
海外直屬支部	中國國民黨駐 行委員會印 直屬支部執 行委員會印 直屬支部監	正 五公分	石質	同 上
海外支部	中國國民黨 支部執行委員 會印 支部監察委員	正 五公分	石質	同 上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獨立團黨部	團黨部	連黨部	空軍黨部	海軍黨部
立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陸軍獨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陸軍 團執行委員會印 團監察委員會印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陸軍第 師第 團執行委員會印 團監察委員會印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陸軍第 師第 團第 連執行委 員會印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空軍特 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印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空軍特 別黨部監察委員會印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海軍特 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印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海軍特 別黨部監察委員會印
正 四·七公分方	正 四·七公分方	正 四·五公分方	正 五公分方	正 五公分方
木質	木質	木質	石質	石質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各級黨部印信頒發手續

軍事機關特別黨部	中國國民黨 執行委員會印 監察委員會印	特別黨部	五正公分方	石質	同	上
軍事機關直屬區部	中國國民黨 執行委員會印 中國國民黨直屬 委員會印	區執區監	五正公分方	石質	同	上
保安處黨部	中國國民黨 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印 中國國民黨 別黨部監察委員會印	保安處特	五正公分方	石質	同	上
(五) 海員鐵路						
海員黨部	中國國民黨 執行委員會印 中國國民黨 監察委員會印 中華海員特別黨部	鐵路特別黨部	五正公分方	石質	同	上
鐵路黨部	中國國民黨 執行委員會印 中國國民黨 監察委員會印	鐵路特別黨部	五正公分方	石質	同	上

## (一七) 徵求新黨員辦法大綱

廿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通過

廿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修正

(一) 依照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之昭示本黨應繼續徵求新黨員其細則另訂之

(二) 徵求新黨員應由各級黨部黨員負責推行其在淪陷區內者應派人地相宜之黨員秘密辦理

(三) 徵求新黨員應選擇各界有志人士之優秀者勸其加入本黨其在淪陷區內者應儘量勸導該地同胞

加入本黨手續應力求簡便秘密並須嚴防洩漏

(四) 對於各地所辦訓練機關之受訓人員應特別注意儘先勸其加入本黨

(五) 應徵之黨員經省市黨部或中央組織部審查合格後由經徵黨部發給黨證

(六) 淪陷區內應用臨時黨證其格式得由該區內省市黨部自行規定呈報中央備案

(七) 黨證附貼印花辦法另訂之

(八) 本辦法暫細則公布後各級黨部應即開始徵求新黨員每半個月並應報告中央一次

註釋：第五項「應徵之黨員經省市黨部或中央組織部審查合格後由經徵黨部發給證書」字樣

海外則為「應徵之黨員經總支部直屬支部或中央海外部審查合格後均由中央海外部核

發黨證」

(一八) 海外黨部徵求新黨員細則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徵求新黨員辦法大綱第一條對酌海外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者不分性別均得徵求其入黨
- 第三條 年未滿二十歲而曾爲本黨預備黨員者得依照黨員總報到辦法規定暫爲正式黨員
- 第四條 應徵人請求入黨時須有黨員二人之介紹在本人附近分部填具入黨志願書由介紹人負責簽名蓋章後送請該分部審核
- 第五條 入黨志願書用二聯式其格式由中央規定之一聯遞繳中央一聯截存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每聯各貼應徵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另附一張爲製發黨證之用
- 第六條 分部接到入黨志願書後應於一星期內派員實地調查如認爲介紹人及應徵人所填各項均屬確實時即提出分部執行委員會通過經過後造具名冊連同志願書相片等呈送上級黨

第六條 支部接到分部呈繳之入黨志願書等件後應即審查合格與否分別造具名冊連同志願書相片等件呈送上級黨部

第七條 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接到所屬支部呈送之入黨志願書等件後仍應分別審查認爲合格者即彙繕名冊送呈中央海外部每一個月一次

第八條 凡入黨志願書經支部直屬支部或總支部認爲不合格者該黨部應在志願書內敘明不合格理由由逐級退回原分部存案并將此項名單及不合格理由遞級彙報中央海外部

第九條 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於審查入黨志願書認爲合格後應分別發給入黨志願書收據（其格式由中央海外部定之）應徵人取得此項收據後在未領到黨證以前即以此爲憑證得列席各該分部黨員大會

第十條 應徵人如經 總裁或副總裁或中央委員二人之介紹得在中央海外部辦理入黨手續經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委員二人之介紹得在總支部或直屬支部辦理入黨手續

第十一條 中央海外部應將各總支部直屬支部審查合格及該部審查合格之應徵人隨時發給黨証一面造具名冊送呈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案每一個月一次

第十二條 在抗戰期間徵求黨員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項人員

甲，于十七年總登記前確曾入黨并有入黨之憑證（黨證登記證或其他證件）足資證明者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乙，在僑民團體負重要職務者

丙，此次抗戰輸財出力有顯著成績者

丁，各界人士之優秀者

第十三條 左列人員不得徵求爲黨員

一，隸屬其他政治團體者

二，品行不端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四條

黨證應逐級發交原分部通知各該應徵人出席黨員大會依式宣誓接受黨證並將原收據繳銷凡在中央海外部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辦理入黨手續者得將黨證直接發交應徵人並另給予證明書由應徵人於規定期間內携帶黨證及證明書向附近分部報到後稟照該分部通知出席黨員大會依式宣誓

第十五條

在非公開區域或有特殊情形手續應力求極密簡便得由各該總支部直屬支部另擬變通辦法呈請中央海外部核准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一九)黨員總報到辦法

廿七年五月卅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  
廿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修正

- 一 爲健全本黨基本組織舉辦各地黨員及預備黨員總報到
- 二 各地黨員及預備黨員須一律於規定期間內向縣市黨部所指定處所報到
- 三 縣市黨部辦理黨員預備黨員總報到須先期公告報到日期報到處所報到手續
- 四 黨員及預備黨員報到時須呈驗黨證填具報到表由辦理報到人員於黨證上加蓋已參加報到之戳記手續力求簡單敏捷
- 五 逾期未換領黨證之黨員預備黨員始准報到但須由辦理報到機關另造名冊連同黨證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彙呈中央核辦
- 六 遺失黨證之黨員預備黨員須有證明文件或由已報到之黨員二人以上之證明並於報到表備考欄內註明遺失地點黨證號數及介紹人
- 七 黨員及預備黨員無故逾期不履行報到者由中央查明其姓名一律停止其黨權
- 八 黨員及預備黨員因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須向所在地縣黨部呈述理由經查明屬實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後補行報到
- 九 經停止黨權及開除黨籍之黨員預備黨員俟其黨權或黨籍恢復後補行報到



十 補行報到辦法另定之

十一 在淪陷區域內之黨員預備黨員及軍隊黨員預備黨員黨籍清理辦法另定之

十二 省市及特別黨部辦理黨員預備黨員總報到須於文到兩個月內辦理完竣彙齊呈報

十三 省市及特別黨部於接奉辦理黨員預備黨員總報到命令後應向黨員宣傳總報到之意義及其重要性

十四 各級黨部辦理黨員預備黨員總報到務求迅速詳實必要時中央得派員分赴各地督察指導

十五 縣市黨部於黨員預備黨員總報到辦理完竣後依照規定健全各區分部之組織

十六 預備黨員於總報到後即晉為正式黨員

十七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註釋：第二項第三項第八項第十五項內「縣市黨部」字樣海外則為「直屬支部支部」第十二

項第十三項內「省市及特別黨部」字樣海外則為「總支部及直屬支部」第十五項內「

區分部」字樣海外則為「分部或通訊處」第四項第六項內「報到表」字樣海外則為「

調查表」

## (二〇) 海外黨部黨員總調查實施辦法

(一) 中央為明瞭海外各級黨部全體黨員生活狀況及確實數量調整下級黨部組織起見特舉行海外黨

## 目總調查

(二) 總調查由各分部或通訊處同時舉行其時間由上級黨部訂定之必要時上級黨部得派員會同各黨部辦理之

(三) 凡黨員及預備黨員概須於事前貼足黨費印花在規定時間內携帶黨証前往調查處履行調查手續

(四) 調查表由中央製定頒發各黨部轉發各黨員親自詳細填明如有不能自行填寫者得請辦理調查人代填

(五) 黨員如因疾病或因事他往不能依時參加調查者須將緣由呈報所屬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後方得補行調查手續

(六) 凡無故不履行調查者得由分部或通訊處查明報告上級黨部轉呈中央予以相當處分

(七) 本辦法由中央組織部頒佈施行

## 海外黨部黨員總調查實施辦法說明

(一) 本辦法第二第五第六各條所稱「上級黨部」係指各總支部或直屬支部而言

(二)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調查處」組織係由各直屬分部或通訊處自行組織之其調查員人選以

三人至五人爲限并須報告上級黨部調查處應設主任一人主持處內一切事務由各該直屬分部分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或通訊處主任兼任之

(三)各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接到本辦法及調查表後應即分別逕行發交所屬各直屬分部分部及通訊處如有不敷得由該總支部或直屬支部自行翻印核發或造具未經一分發總調查實施辦法及表格之直屬分部分部及通訊處一覽表」併註明各該直屬分部分部或通訊處之黨員人數及中西文通訊地址等呈繳中央以便逕寄

(四)各總支部應將所發交各直屬分部分部及通訊處表件數量分別通知各該所屬支部

(五)各直屬分部分部或通訊處應於限期內將調查表陸續寄呈其上級黨部彙轉中央在設有總支部地方之分部或通訊處並應將調查經過書面報告各該所屬支部

附錄中央決議案

附廿七年七月廿八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決議案

中央海外部函：查中央組織部爲明瞭海外黨員確實數量及其生活狀況經於去年擬訂海外黨員總調查表及實施辦法頒發海外各地黨部遵辦在案茲查中央常會通過之黨員總報到辦法核與該部所頒總調查表意義性質均屬相同擬中令海外黨部將該項調查表限文到兩個月內辦理完竣具報即作爲此次海外黨員總報到以免紛更而省手續是否有當請轉陳核議案

決議：通過。

## (三) 黨員補行報到辦法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通過

一 本辦法根據黨員總報到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凡黨員預備黨員因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履行總報到而會向所在地縣市黨部呈述理由經查明實屬轉呈上級黨部核准者又或經停止黨權開除黨籍而其黨權黨籍業經恢復者均應依照本辦法補行報到

三 黨員預備黨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履行總報到亦未向所在地縣市黨部呈述理由者在中央尚未宣告其停止黨權之前仍得申明理由呈經所在地縣市黨部核准後暫行依照本辦法補行報到

四 補行報到應向所在地縣市黨部直接呈請辦理

五 黨員預備黨員補行報到時須呈驗黨證填具報到表兩張并須於報到表備考欄內註明未能依期履行總報到緣由并附繳證件

六 縣市黨部應於補行報到者之黨證上加蓋「已補行報到」之戳記（如黨證在呈請補發中應蓋於換發黨證收據上）并於所填報到表備考欄內註明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 七 黨員補行報到表准用黨員總報到表但須由縣市黨部於表之右端註明補行報到字樣
- 八 逾期未換領黨證之黨員預備黨員均准補行報到但須附具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連同黨證呈繳縣市黨部遞呈中央核換
- 九 預備黨員補行報到後應呈繳預備黨員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遞呈中央核換黨員證書
- 十 縣市黨部接奉辦理黨員預備黨員補行報到命令後應將補行報到手續地點開始日期及報到人應準備事項（如遺失黨證之證件及相片之類）公告黨員
- 十一 黨員預備黨員補行報到後應即指定參加區分部工作
- 十二 縣市黨部應將已補行報到之黨員預備黨員登記於冊并將補行報到表一份隨時呈送上級黨部
- 十三 省市黨部收到黨員補行報到表後應將已補行報到之黨員預備黨員登記於冊并將已在備考欄內註明審查意見之補行報到表隨時轉呈中央
- 十四 黨員補行報到辦法實施程序准用黨員總報到辦法實施程序之規定
- 十五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註釋：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十項第十二項內「縣市黨部」字樣海外則

爲「直屬支部支部」第十三項內「省市黨部」字樣海外則爲「總支部直屬支部」第十

一項內「區分部」字樣海外則爲「分部或通訊處」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二項第十

三項內「報到表」字樣海外則爲「調查表」

## (二二)黨員特許登記辦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四次會議通過

一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請求特許登記

甲，中國革命同盟會會員有會員證書或其他憑證足資證明者

乙，國民黨黨員有黨員證書或其他憑證足資證明者

丙，中華革命黨黨員有黨員證書或其他憑證足資證明者

丁，凡於十三年本黨改組時起至十七年總登記以前取得黨員資格有黨員證書或其他憑證足資

證明者

甲乙丙三款請求特許登記人倘無足資證明之憑證而有當時與請求人同爲會員或黨員二人

以上具書證明經中央認可者亦得請求特許登記證明書另定之

二

凡合於前項各款之一者於請求特許登記時應檢同憑證或證明書幷具特許登記表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逕送中央組織部於審查合格後頒發黨員證書并報請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案特許登記

表另定之

三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八十三



附註：本表上端括弧內之黨證字號與頒發年月係備中央頒發黨證時填註請求特許登記人之會員證或黨證字號應填入會員證或黨證字號欄內

中國國民黨黨員特許登記資格說明書

茲負責證明

同志從前離與

等同

為黨員此上

中央 行委員會

證明人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證明書內「同為」下請求特許登記人如係中國革命同盟會會員應將「中國革命

同盟會」字樣填入餘類推

二，本證明書適用於無會員證書或黨員證書或其他憑證足資證明之會員或黨員  
註釋：第二項內「中央組織部」字樣海外則為「中央海外部」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 (二、三) 改進海外黨務組織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廿一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 (一) 由中央海外部特派員前往海外各地會同各該埠黨部負責人推進黨務其任務如左
  - (1) 召集附近各屬黨部負責人談話研究推進黨務辦法
  - (2) 調查各該地黨員情形研究適合於當地社會文化政治環境及交通具體辦法
  - (3) 如該部未舉行黨員總報到者須即令舉行黨員總報到
  - (4) 協助徵求新黨員
  - (5) 指導成立小組會談
  - (二) 各該地小組會談完全成立後兩個月即重新選舉分部執監委員接續選舉支部執監委員
  - (三) 中央海外部特派員得根據當地情形及調查結果參用職業標準增併分部但應呈報中央海外部核  
准備案
  - (四) 對於原來有職業劃分之性質的分部應以不更動為原則
  - (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中央海外部增修之
- (二四) 海外同志參加華僑團體活動綱要(密)

第一條 海外同志應積極參加就地華僑團體之活動以擴充本黨勢力

第二條 海外黨部對於黨員參加僑團活動應斟酌當地情形統籌辦法並予以指導

第三條 參加僑團活動之海外同志（以下簡稱參加活動同志）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取得所參加團體之領導權

第四條 取得領導權之要點如左

甲，本黨如無確實把握足以取得領導權即不宜輕易發起某項團體以免組織成立後反爲黨外勢力所利用

乙，僑胞如自動發起組織某項團體第一步須於其籌備期間設法加入本黨同志共同負責籌備第二須於其成立時慎選其主持人員

丙，某項團體之發起如其間確有不利於本黨之背景第一步應設法使其發起人發生分化作用排除不利於本黨之份子接受本黨之領導第一步如歸失敗即儘量秘密加入本黨同志活動或運用種種方法使其不能成立

丁，既成立之團體如有糾紛須設法調整之第一如糾紛發生於同志之間則由黨部解決調整之第二如糾紛起於黨外僑胞自身則以黨部權力及黨團作用援助完全接受本黨領導而在該團體中又能得大多數信仰之一方獲取領導權對於別一方亦須設法爲公平

設法爲公平之處置以免引起其對本黨敵視致爲反動勢力所利用

戊，既成立而又無糾紛之團體如能完全接受本黨之領導則須繼續確保領導權否則設法取得之但須注意勿因此而釀成嚴重糾紛以免社會上誤會本黨推殘僑民團體

己，參加某項團體之黨員如人數有三人至五人時須在該團體內組織黨團形成其中心力量但須絕對秘密

庚，各團體之主持人或領袖如非同志而一時又不能易以同志須於同志中指派一人以私人關係（如親戚朋友師生同鄉同學等資格）取得其個人信任黨部領導權即透過此種私人關係而發揮

## 第五條

參加活動同志之職務

甲，指導或協助所參加團體事業之進行

乙，策動團體中幹事會之組織

丙，宣傳本黨之主義政綱及政策

丁，吸收優秀份子加入本黨

戊，偵察並防止不利於本黨勢力之活動

己，執行黨部所指定之工作

第六條 參加活動同志之初步工作須將其參加團體之內在情形詳細調查其應調查之事項如左

甲，組織沿革

乙，組織系統

丙，負責人之詳細履歷及其政治背景

丁，會員人數及其重要份子之分析

戊，團體之工作進行概況

己，經費之來源及其用途

庚，其他黨派活動之情形

第七條 參加活動同志應注意之點

甲，黨部之秘密須絕對嚴守

乙，一切言行須以達到使命爲依歸兼顧及所參加團體之利益

丙，須極力避免同志間之磨擦

丁，須與使領館取得密切之聯繫

戊，須常與該會會員作友誼之聯絡尤應與團體中有力量有地位之份子發生密切關係使

漸與本黨接近吸收爲本黨黨員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非常時期海外各地救國團體組織暫行辦法

九十

已，態度須公正和謹慎重誠懇

第八條 黨團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並須將一週工作呈報所屬分部

第九條 分部每兩星期須召集黨團開會一次並須將所屬黨團活動情形呈報直屬支部

第十條 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每兩月須將該部黨員參加僑團活動情形呈報本部

第十一條 參加活動同志如有違背黨部命令洩漏本黨秘密或努力而具有成績者由所屬黨部分別發給獎之

第十二條 本綱要由中央海外部核准施行

(二五)非常時期海外各地救國團體組織暫行辦法(密)

二十六年八月廿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頒行

一 海外各地救國團體之組織須參照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海外華僑團體備案規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二 海外救國團體之組織每埠以一個為原則附近小埠得分設下級團體

三 海外救國團體得組織聯合會但每屬亦以一個為限

四 海外各屬救國團體名稱不必強求一律並應審察環境情形及需要酌用慈善團體名義以求實效

五 海外救國團體之會員得分爲團體會員及普通會員兩種並應注意延引同鄉團體暨商業團體爲組織之樞幹

六 海外救國團體以各該地高級黨部及使領館爲指導及監督機關其指導權監督權行使之分際由黨政兩方共同商定之

七 海外救國團體應遵守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人民團體組織程序第三條各款之規定

八 海外救國團體工作除肅重募捐及宣傳外並應注意其他有關救國事項

九 海外救國團體之成立工作狀況財務情形除依照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向中央直接報告

十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 (二六)各級黨部推行新生活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則原

一 各級黨部推行新生活之意義與目的在指導黨員推動民衆修養個人德行轉移社會風習以期復興民族建設新中國

二 各級黨部推行新生活應根據中央關於新生活運動一切規定及蔣委員長中正所發表之「新生活

## 各級黨部推行新生活辦法大綱

九十二

活運動綱要」，「新生活須知」參酌所屬黨部及黨員情形擬具詳細辦法

### (二) 指導黨員

一 指導黨員實行新生活並推行新生活運動爲黨員訓練之重要工作各級黨部應嚴厲督促所屬黨部及黨員努力實行

二 各級黨部應調查各個黨員生活狀況教育程度以及家庭狀況以爲指導黨員實行新生活之標準

三 指導黨員實行新生活應使從個人日常生活做起於精神身體物質三方面努力改革舊習慣以禮義廉耻爲整個生活之軌範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的習行

四 指導黨員實行新生活應使隨時隨地互相規勉俾能爲一般民衆的表率

### (三) 領導民衆

一 各級黨部應指導黨員以身作則努力宣傳與勸導以期推動民衆實行新生活

二 應隨時隨地調查攷察社會情形人民生活狀況以便確定新生活運動努力之方針與方法

三 應按照黨員之職業能力及社會地位督促其分別參加各界民衆之新生活運動團體使成爲活動的核心

四 推動民衆實行新生活應按照所接觸之民衆及環境分別施用規諫勸導感化糾正及宣傳的方法以收實效

- 五 推行新生活運動應利用社交集會的機會以口頭文字藝術種種方法作宣傳以展覽表演檢閱競賽種種方式誘導以期激發民衆愛好新生活的情緒而樂於實行並應以最經濟之辦法行之
  - 六 各級黨部應聯合當地之機關學校團體組織新生活運動團體並指導其活動
  - 七 新生活運動團體應適當各機關學校團體之環境組織新生活隊以爲訓練及活動的單位
- (四) 攷核
- 一 各級黨部應按期攷核所屬黨部及黨員推行新生活運動之成績並評定優劣分別予以獎懲
  - 二 區分部每月應將黨員實行新生活情形及推行新生活運動工作狀況呈報上級黨部攷核
  - 三 關於民衆實行新生活事項由新生活隊負責督察各級黨部應隨時加以攷查

### (二七) 黨員識字教育實施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〇次常務會議備案

- 第一條 凡本黨黨員有不識字者應即施以識字教育
  - 第二條 黨員識字教育應按地方情形由區分部或區黨部負責施行受上級黨部之指導與監督
- (A) 各區分部不識字黨員易於集合者由區黨部負責施行
- (B) 各區分部距離較遠不便集合者應由各區分部分別負責實施



- 第三條 實施黨員識字教育應按黨員分佈情形及其生活狀況確定其方法與步驟
- 第四條 實施黨員識字教育之處所得設在區黨部或區分部或借用其他場所
- 第五條 實施黨員識字教育期間暫定四個月為最低限度
- 第六條 黨員識字教育應就黨員工作餘暇時間實施之
- 第七條 黨員識字教育之教師為義務職由區黨部或區分部設法指定黨員擔任之
- 第八條 實施黨員識字教育之課程暫以教育部編訂之三民主義識字課本甲乙丙三種任選一種為標準此項課本得呈請上級黨部頒發
- 第九條 實施黨員識字教育最低限度之必需經費由區黨部或區分部設法籌措必要時得呈請上級黨部酌予津貼
- 第十條 本辦法呈准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案施行

註釋：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區黨部區分部」字樣海外則為分部通訊處

### (二八)黨務幹部訓練班調訓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 一 本辦法係據中央「各級黨部整理辦法議決案」關於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分期抽調訓練各項規定

訂定之

- 二 凡省市鐵路海員黨部委員及助理幹事以上之工作人員縣（市）黨部委員及職務相等之工作人員除經規定應免受訓人員外均應調集訓練
- 三 前項人員分兩期調訓就同級人員中先調二分之一爲第一期其餘二分之一爲第二期但淪陷區域各級黨部工作人員以儘先編入第一期爲原則
- 四 每期訓練期限定爲一個月其起訖日期由訓練委員會定之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爲調訓（一）中央委員兼任省市黨部之委員者（二）省市黨部委員兼任軍政機要工作不能離職者（三）年齡在五十歲以上者（四）女性工作人員
- 六 決定調訓工作人員其出發時所需旅費由原任機關負擔受訓期內一應膳宿講義文具等費用及受訓完畢回原機關時之旅費概由訓練班供給
- 七 被調訓之各級黨部工作人員除報到時攜帶報到證明文件外應自備下列各物（一）草綠色軍服（二）青布跑鞋（三）青色線襪（四）白布被單（五）白布襯衫及短褲（六）盥洗用具
- 八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二九）海外各總支部直屬支部附設僑民夜校規程

二十七年中央海外部頒行

第一條 總支部直屬支部須酌量當地情形設立僑民夜校必要時並須督促下級黨部聯合或分別設立之

第二條 僑民夜校名稱應冠以各該主辦黨部名稱

第三條 僑民夜校校長及教職員由黨部工作人員及所屬黨員分任之均爲義務職

第四條 僑民夜校應由主辦黨部呈報中央海外部備案

第五條 僑民夜校以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爲原則書籍用具除貧寒學生外概須自備

第六條 僑民夜校應以學生學習能力爲編級標準在經費充裕時或遇有必要時應得依照年齡性別或職業分班教學但每級以二十人爲度

第七條 僑民夜校修業期間暫定爲三個月

第八條 僑民夜校每屆畢業須由主辦黨部將學生成績及辨理經過呈報中央海外部審核

第九條 僑民夜校之經費應以黨部及黨員負擔爲原則

第十條 本規程由中央海外部頒佈施行

(附)僑民夜校課程綱目草案

一 僑民夜校課程之主旨如下

(一) 使海外失學黨員及一般有志青年能寫信讀書閱報

(二) 增進生活技能

(三) 養成健全國民

(四) 貫輸抗戰知識

(五) 增強黨國觀念

## 二 僑民夜校之課目如下

(一) 國語

(二) 算術(包括珠算在內)

(三) 習字

(四) 職業常識

(五) 精神講話

附註：其他科目如歷史地理公民自然衛生等在國語課中均約畧有之但必要時得酌量補充之

### 附教材要點

一 國語 本課目可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

二 習字 本課目由教師酌用國語課本中之生字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三 職業常識教材要點

- 1• 關於勤工興業事項
  - 2• 關於運輸保險等事項
  - 3• 關於手工業及機器工業事業
  - 4• 關於商業及貯蓄合作事項
- (註) 二三四各項教材因學校環境酌量取捨

四 算術

甲，筆算教材要點

- 1• 關於加減乘除之了解應用

- 2• 關於日常生活中必需的算術常識

乙，珠算教材要點(附簡易簿記)

- 1• 關於加減乘除之應用

- 2• 關於普通簿記之現行格式及應用

五 精神說話要點

- 1• 講述本黨主義及政綱政策以堅定學生對於本黨主義之信仰

- 2• 講述 總裁訓示及言論使學生認識我革命 領袖人格之偉大
- 3• 講述 國內時事揭發敵人暴行以激動學生愛國抗戰之精神
- 4• 講述 國際大勢使學生明瞭各國之狀況及我國目前所處之環境
- 5• 關於抗戰時期各種知識之灌輸
- 6• 關於學生平日行爲之糾正
- 7• 關於當地風俗習尚之改良
- 8• 關於當地史地物產常識之灌輸
- 9• 關於新生活常識之指導
- 10 其他

### (三〇) 海外僑民體育訓練工作實施綱要

二十七年中央海外部頒行

#### 甲 原則

- 一 以 總理遺教 總裁訓示暨歷屆中央之決議案及所頒佈之體育法規爲工作原則
- 二 以提高民族意識鍛鍊健全身心培養團結奮鬥之美德造成仁俠勇敢之風尚增強民族自衛力量爲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工作中心

三 普及僑民體育組織養成以體育爲娛樂之習慣

四 增進僑民健康革除萎靡習慣調劑疲乏精神促進業務效率

乙 綱要

一 各級黨部應根據本綱要斟酌人才經濟時間地點通盤籌畫制定辦法依次實施之

二 各級黨部對於當地僑民體育團體應扶助督促並指導之

三 指導當地有基金之僑民團體俱樂部及各幫會館籌設體育會並增加體育設備務使體育訓練普及全體僑民

全體僑民

四 提倡各種最簡單最經濟之運動及有益身心之遊戲使成爲家喻戶曉的娛樂養成僑民以體育爲娛樂之習慣

五 利用星期日紀念日或節期舉行盛大之體育競技會藉以誘導僑民對於體育運動之興趣

六 聘請當地體育專家演講啓發僑民體育知識

七 指示當地黨報或其他華文報紙多作體育運動之宣傳使僑民明瞭體育與衛生之重要

八 切實聯絡當地本國領館商會及有力量之團體以增加提倡之功效

九 運動種類之選用以能強健身心及倍養國防之技能爲主例如(一)田徑賽(二)珠類(三)國

十 實施體育訓練應利用各業僑民休息時間  
術（四）爬山（五）游泳（六）騎射（七）器械運動（八）適合於當地風俗氣候之各種運動

十一 各級黨部應制定體格檢表按期分發僑民檢驗其體格擇優呈請本部獎勵之

十二 各級黨部對於僑民體育訓練狀況應按月考核呈報本部備查

十三 本綱要由中央海外部頒佈施行

## （三一）中國國民黨海外各級黨部籌設俱樂部辦法

二十七年中央海外部頒行

一 海外各級黨部爲養成黨員團體化紀律化之生活習慣密切黨員與僑民之聯繫並領導僑民作正當娛樂起見得組織俱樂部

二 海外各級黨部未經設立俱樂部者採取公開方式由當地黨部發起召集商會會館學校報館及其他僑民團體並熱心公益或負有希望之僑胞共同會商籌設其已設立者得酌量情形依本辦法改組之但事先須呈請上級黨部核准

俱樂部名稱得由籌備機關自定擬定不必冠以黨部字樣

俱樂部設幹事會由幹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由幹事互選總幹事一人綜理日常事務幹事會之下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分設各股股長由幹事兼任之必要時每股得設股員一人至二人由總幹事遴選所屬黨員或會員中較有辦事經驗者提經幹事會通過後分別任用酌給津貼費

五 俱樂部各項工作以文化事業爲中心以普及僑民爲原則必要時得延請專家担任指導

六 俱樂部經費以自籌爲原則除分等徵收會員月費外並得經幹事會之決議向外募集或謀其他方面之補助

七 俱樂部組織大綱辦事細則工作進行計劃暨其他各種章則視各該地實際情形另行擬訂呈由當地黨部轉呈本部備案

八 各級黨部應督促俱樂部將日常工作概況及活動情形按月填表轉呈本部備查

九 本辦法由中央海外部頒佈施行

### (三二) 海外各黨部征收黨費辦法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廿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一〇二次會議修正

海外各黨部所屬黨員于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以前所欠黨費一律以每名每月依照中央頒發二角黨費印花折合當地幣值徵收之

二 上項所徵收之舊欠黨費得不受前中央組織委員會海字第七十二號通告規定黨費印花分配辦法

(海外黨員所繳之印花費完全撥充支部及分部經費其分配計支部十分之三分部十分之七)之限制可由各該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審察各該地方情形斟酌辦理之

三 海外各黨部于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以後均須妥訂徵收黨費辦法呈請中央核准施行其有前已擬訂

並經中央核准者亦須補報並將辦理經過情形具報備查

四 凡黨員無力繳納黨費經查明確實者不論新欠舊欠均依總章第八十六條及黨證附貼印花辦法辦理之

### (三三)海外黨部特別徵收辦法

十九年五月中央執行委員會頒行

廿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修正

一 海外各級黨部得依據總章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向黨員舉行特別捐每年一次其額數由各該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定後呈報所屬上級黨部核准徵收

二 海外各級黨部之特別捐得由各該黨部斟酌情形分期繳納均由所屬分部在指定期限內徵收之並造具清冊逐級呈報

三 海外黨員如有未得允許逾時不繳納特別捐者應以不遵黨部決議論主管黨部得呈請上級黨部予以相當處分

四 海外黨員於其應納之特別捐外對黨部另有特殊之捐助者得由該黨部或呈請上級黨部分別獎勵

### (三四)黨證附貼印花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修正

一 本辦法根據徵求新黨員辦法大綱第七條訂定之

二 依總章第八十六條之規定黨員每月每人應繳國幣二角區分部於收到黨員繳納之黨費時應付以相等價值之黨費印花一枚粘貼於本人黨證之內並在與紙面騎縫之間加蓋

縣 區黨部第 區分部徵收黨費戳記不再填給收據

三 黨費印花分二元四角一元二角六角三角二角一角五分一角及五分八種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按照各省市黨部請領數額分發應用

四 黨員得預繳三個月或六個月或一年之黨費區分部付以相等價值之印花時應於該印花內加填預繳黨費截止之月份

- 五 凡黨員逾時不繳納黨費其所隸屬之區分部得爲延納之催告指定期間催繳之其有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區分部應即具事實呈請區執行委員會依照總章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予以處分
- 六 黨員在停止黨權期間仍應按月繳納黨費
- 七 凡黨員在求學或失業或所入微薄或罹非常之災害不能如數或按期繳納或完全不能繳納黨費時得詳具事由請求區分部依據左列規定減收或豁免之
  - 甲，凡每月收入不足二十元者或在學校肄業者每月應繳之黨費得減至一角
  - 乙，凡佃農雇工每月收入不滿十元者每月應繳之黨費得減至五分
  - 丙，凡失業黨員或罹重大之災患者得完全豁免繳納黨費
- 八 凡黨員經所隸屬區分部依照前條各款核准減收或豁免黨費者應由該區分部在該員黨員證書粘貼印花欄內註明減收數目或豁免期間並由該所屬之區分部常務委員簽署蓋章方爲有效
- 九 區分部須將黨費收入存解情形按月列表呈報上級黨部逐級編造統計轉呈中央備核
- 十 前條所稱之報告表除呈報上級黨部外應留備一份永久保存該區分部執行委員去職時應移交後任接到表冊時應分別查明存解實數如有錯誤連帶負責
- 十一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註釋：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內「區分部」字樣海外則爲「分部」或「通訊處」第三項內「省市黨部」字樣海外則爲「總支部直屬支部」第五項內「區執行委員會」字樣海外則爲「直屬支部或支部執行委員會」第二項內「國幣二角」字樣海外則爲「當地幣二角」又內縣  
市第 區黨部第 區分部「字樣海外則爲「直屬

支部 支部 分部或通訊處」第三項內「分二元四角一元二角六角三角二角一角五分一角

及五分八種」字樣海外則爲「分二元四角一元二角六角三角四種」

### (三五)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佈施行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

廿年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常會議決照修正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本黨總章第四十三條內項第五十三條內項第六十二條內項第七十八條內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有審查各同級執行委員會及所屬黨部黨務進行之職權

第三條 各級監察委員得列席于同級執行委員會各種會議

第四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每次決議案及每月工作報告須按期送各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區分部應送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轉區監察委員以備審查黨務進行情形之參考

第五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各同級執行委員會及所屬黨部黨務進行情形時得派員調查

第六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黨務進行情形如發現有違背本黨黨章黨義者得提出彈劾案于黨員大會代表大會或上級執行委員會上級代表大會

第七條 自省以下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各同級執行委員會及所屬黨部黨務進行情形每月須將審查結果呈報各該上級監察委員會

第八條 審查黨務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 (三六)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細則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修正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細則

一零八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公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第八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每次議決案須函送各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
- 第三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須將每月份工作報告移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區分部之決議案及工作報告應送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以備審查黨務時之參考
- 第四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會決議案如認為有違黨義黨章者得函請覆議撤銷之
- 第五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接到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函請覆議撤銷之決議案遇必要時得請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覆審一次惟在未覆審之前該項決議案應停止執行
- 第六條 前項之覆審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仍認為應當撤銷而執行委員會再持異議者得請示上級黨部或提出彈劾案
- 第七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接到同級執行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畢將其結果呈報上級監察委員會
- 第八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如發現其違反決議案及上級黨部命令者應即函請糾正

第九條 同級執行委員會對於前條之糾正有持異議時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應請示上級黨部其關於違反黨章者並得提出彈劾案

第十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會認爲工作不力黨務廢弛時得函促其注意

第十一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發現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工作不力黨務廢弛時應函請同級執行委員會予以訓誡其情節重大者得直接檢舉

第十二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對於所屬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發現其放棄職責貽誤黨務者得申令訓誡或依法議處

第十三條 省以下各級黨部在籌備整理指導改組期間尚未成立正式黨部者其黨務進行情形由上級監察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 (三七) 稽核程序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佈施行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第四屆中央第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公佈

二十八年一月廿二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

- 第一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由各級監察委員會區監察委員分別依據總章規定稽核之
- 第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由區監察委員稽核之
- 第三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所屬各機關其財政之出入呈由該級執行委員會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稽核之
- 第四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應將結果填表連同冊據呈送上級監察委員會複核
- 第五條 民眾團體經各級執行委員會核准按月撥給經費者每月財政之出入其稽核程序與各級執行委員會所屬各機關同
- 第六條 省或等子省之黨部如未設監察委員會時其財政之出入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稽核後送中央監察委員會複核之
- 省以下各級黨部如未設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時其財政之出入由上級執行委員會稽核之但上級有監察委員會時仍由上級監察委員會複核
- 第七條 稽核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程序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三八)稽核條例

十八年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佈施行

二十八年一月廿二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稽核程序規定之

第二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分別依據上級核定之預算編造本月份收支預算書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備查

各級監察委員會如未設置時前項收支預算書送上級執行委員會備查

第三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如有經上級核准追加預算或動用巨款及關於財政出入之一切決議應隨時通知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備查

第四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關於會計上一切規程及所用簿記表冊格式應依照中央規定格式辦理

第五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財政出入依照程序編造報銷

第六條 報銷書據如有疑義得行文或派員查問負責人應即予以完滿之答覆

第七條 因稽核上之必要得向造送報銷或有關係之機關調閱證據或取具證明書

第八條 報銷書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准予核銷

(甲) 附屬表冊不完備者

(乙) 收支數目不符者

(丙) 登記方法錯誤者

(丁) 單據欠缺者

(戊) 超過預算者

(己) 其他不合規定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派員查賬或整理

(甲) 賬項零亂數目舛誤及有重大疑問者

(乙) 經訪問所得或被告發有舞弊者

(丙) 報銷不實或交代賬目不清者

第十條 新建工程或添購物品動用鉅款請予核銷者必要時得派員檢點

第十一條 結存現金及有價證券必要時得派員檢查

第十二條 稽核結果根據事實分別爲左列之處理

(甲) 准予核銷

(乙) 駁回使爲一部分或全部更正

(丙) 有舞弊實據者即譴負責人員以應得之處分

第十三條 愆期不報逾三個月以上者得停止簽發經費支付書

第十四條 經駁回限期更正仍不遵辦者得譴負責或負有連帶責任之人員以處分

第十五條 報銷書據稽核完竣後復發現有錯誤遺漏重複或詐僞之證據者得再行稽核

第十六條 單據證明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 (三九) 單據證明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佈施行

廿八年一月廿二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稽核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收據須由受款人直接出具不得由會計員庶務員或其他經手人代造但一次支出不及一元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單據證明規則

一一四

或無法取具其憑證者由經手人開單證明

第三條 收據上須有受款人簽名或蓋章但商店收據以商店印章代之

第四條 因商店習慣於發貨單外不另具收據者須令商店于發貨單上註明實收若干加蓋印章爲憑

第五條 購置物品所有一切發貨單均須粘存簿內附送審查

第六條 單據以受款人之收據爲主體其他參考憑證作爲附件均應粘存于主體單據以便對查

第七條 應特備單據粘存簿將各項單據及附件粘存並編列號數其號數須與決算冊內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相符

第八條 各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須註明折合率及國幣總數

第九條 華洋商店發貨單據有用印就格式者須加蓋印章或簽名爲憑

第十條 洋文單據應譯成華文附粘于背面

第十一條 原單據所開列名目價值數量等有不甚明晰之處又不能使受款人填補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單據上並加蓋印章

第十二條 商店單據上須寫明某機關字樣以免混用私人貨單積塞之弊

第十三條 收據須填明核收之數某種貨幣及收款日期

第十四條 各項單據由庶務員人或會計人員將用途簡註明并須經主管人員核付

第十五條 按照印花稅法則應粘貼印花之單據均須粘足

第十六條 凡出差人員支領旅費及出差經費如係定有日額者應開明出差事由起訖日期停留地點每日定額若干由該員出具收據并蓋章或簽名如係實支實報者應開列詳細用途清單並將單據連同該員之領款收據一併送核

第十七條 工程用款除單據外如有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證書合同及招商投標辦法等足為稽核時之證明者均須抄送一份備查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能完全包括者當隨時行文查詢

第十九條 未規則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 (四〇)各級黨部職員虧款追繳辦法

二十年一月廿七日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常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一 凡各級黨部職員經手款項經稽核或復核後認為不合法不正當或錯誤應予追繳者由該黨部通知於一個月內如數繳還

二 經通知後逾限未如數繳還者予以警告處分

各級黨部主管人員交代條例

一一六

- 三 經警告後逾一個月尚未如數繳還者予以停止黨權處分俟如數繳還時則恢復之
- 四 經停止黨權後逾二個月仍不如數繳還者予以開除黨籍處分並函政府依法嚴追
- 五 如因舞弊被追繳款項者得逕予開除黨籍處分並函政府依法嚴追
- 六 以前應追繳之款項尚未如數繳還者亦得適用本辦法
- 七 本辦法經中央監察委員會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施行

(四一)各級黨部主管人員交代條例

廿五年七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備案

第一條 各級黨部主管人員新舊任交代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新舊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經費
- 二，經收款項
- 三，印章案卷器具圖書表冊簿記
- 四，收據收據存根及與收據性質類似之單證
- 五，產業及有價証券

第三條 舊任應於交代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先行移交其餘各項至遲於十日內分別造具四柱清冊交新任點收

第四條 新任接收清楚應即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舊任收執並另繕清冊一份會報上級黨部查核

(交代清結證明書格式附後)

第五條 舊任在未接新任交代清結證明書前不得離開其所

第六條 舊任因病卸任不得親自移交者得委託佐理人員代辦但仍應負完全責任

第七條 交代時已造報而未核銷之報銷仍歸舊任負責

第八條 交代發生糾紛時得請求上級黨部派員監交或上級黨部認為有必要時得先行派員辦理監

交事宜

第九條 舊任移交不清除予以黨紀處分外得送法院審理但虧款者應先依照虧款追繳辦法辦理

第十條 新任於接收時故意留難者得呈報上級黨部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新舊任對於交代各項有通同舞弊情事得依照第九條辦理

第十二條 因交代不清而受黨紀處分未經恢復者黨政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三條 新任各項表冊簿記其開始日期應與舊任截止日期相銜接

第十四條 本條例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各級黨部主管人員交代條例

一一八

(附交代清結證明書格式)

交代清結證明書				
茲准舊任主管人員	等於	年	月	日
項如左(將移交各項總數分別列明)				移交各
以上各項業經依照清冊點收清楚相應出具證明書以資存執				
(新任接管人員簽名蓋章)				
(黨部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黨部			

## (四二) 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八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執行黨務工作人員服務紀律起見特製定本規程俾資遵守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黨務工作人員包含在中央及海內外各級黨部服務之左列人員

一，主管人員：現任中央秘書長副秘書長部長副部長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省（市）及省以下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會（或依法代行執行委員會職權機關）常務委員主任委員書記長但同一黨部內有主任委員及書記長者則主任委員爲主管人員書記長爲職員

二，委員：現任中央委員各級黨部委員及同等人員

三，職員：各級黨部依法任用之職員

### 第二章 任用及到職

第三條 工作人員之任用除主管人員委員應由各級權力機關選舉或由上級黨部委派別有規定外其餘須具有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款資格之一者方得任用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 一，登記合格領有黨証現確參加區分部工作者
  - 二，曾在黨務機關工作滿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三，現充黨務工作人員經該管機關認為確有黨務經驗者
  - 四，有專門學識或技能適合實際上需要者
  - 五，品行純正在地方素有信仰確能為黨奮鬥者
-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亦不得任用

- 一，有違反本黨言論或行動確有實據者
- 二，受黨紀處分未經恢復黨權或黨籍者
- 三，非因致力本黨革命工作被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有精神病或體力衰弱不堪任事者
- 五，有不良嗜好者

第五條 凡屬任用之職員得先行試用俟審查其能力後再定去留但試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試用認為合格者應由主管機關給予任用書并呈報上級機關備案在試用期內其應遵守之服務紀律與任用者同

第六條 主管人員委員就職除依法宣誓外并與職員之任用同樣須填具服務誓書呈繳上級機關備

查其格式另定之

### 第七條

工作人員於接奉委派通知後七日內未呈報赴職亦未申叙理由呈准緩期赴職者以不就論  
由委派機關撤銷其任用到職後不即開始工作者以曠職論

### 第三章 在職及退職

### 第 條

工作人員有左列之義務

一，絕對服從 總裁命令

二，服從上級命令

三，恪守一切規則對於工作不得廢弛或敷衍并應按照規定報告工作

四，遵照規定出席各種會議對於會議經過及其他黨的秘密均不得洩漏

五，對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之文書通知有關之人及將未經公佈之文件私自宣示

六，對於公共款項文書冊據及其他應留存之物品不得私擅支用變更或遺失毀棄

### 第九條

主管人員委員非經上級機關之核准職員非經主管人員之特許均不得兼任其他機關職務  
兼職者除依法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一概不准兼薪及其他公費等類似費用

### 第十條

工作人員違反本規程第八條各款及第九條之規定者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懲處其涉及黨紀或觸犯刑律者并予以紀律處分或移送法院法辦

第十一條 各級黨部主管人員對所屬工作人員違反服務紀律情事疏於督察或知情故縱者由上級黨部懲戒之

第十二條 主管人員委員辭職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職員辭職須經主管人員之核准其由上級黨部直接委派者并須請由主管人員轉呈上級黨部核准

第十三條 工作人員未經核准辭職者不得離職其負有交代任務者并須俟交代清楚後始得離職

第十四條 職員因其服務之機關縮減員額或其機關組織變更而去職者應發給遣散費一月至三月

第十五條 工作人員因受處分被撤職者非依法不得再予錄用

第十六條 工作人員無故不得至職或降級

第十七條 工作人員因公傷亡殘廢者依照黨員撫卹條例撫卹之

第十八條 工作人員因服務甚久年老退休或因積勞成疾不能工作應予撫慰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請假

第十九條 工作人員如因疾病婚喪生育及其他重大事故不得到工者應行請假因特殊事故不及先行請假者應於三日內補行之

第二十條 主管人員請假在一週以上者應申敘事由呈報上級機關核准并指定本機關相當人員代行其職務

第二十一條 委員請假在一週以上者應申敘事由送經主管人員轉呈上級機關核准其未滿一週者即由

主管人員核准并按期彙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

職員請假在一週以上者應申敘事由（請病假者須附具醫生診斷書）呈請主管人員核准（其經上級黨部直接委派者并須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其未滿一週者即由最高級職員核准按期彙報主管人員審核但應將所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中相當人員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職員每次請假期間之最高限度規定如左

一，婚假十日

二，喪假三星期（來往旅程除外）

三，病假兩月（請病假至兩月以上者酌量情形發給半薪六個月以上者留職停薪）

四，事假六日

五，分娩假兩月

第二十四條

職員於每年內請事假至多不得超過二十日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

第二十五條

假期已滿其因特殊情形不克銷假者應行續假

第二十六條

工作人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到公又未續假者以曠職論曠職者予以下列處分

列處分

1，警告

2，扣薪

3，免職

第二十七條 因公受傷在療養期間不以請假論

第五章 考績

第二十八條 工作人員日常工作成績每月紀錄一次每半年綜核一次於每年一月及七月行之每年總考核一次於次年一月行之

第二十九條 工作人員每月成績紀錄由主管人員就日常考察結果列表存案其表式另訂之

第三十條 工作人員每半年工作成績之綜核及每年工作成績之總考核由主管人員就該黨部高級人員中指派三人至五人組織考績委員會辦理綜核就每月成績紀錄及就平時觀察所得評定等第呈主管人員鑒核總考核就半年綜核結果并就平時觀察所得擬定獎懲呈請主管人員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各部處會主管人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考核之省（市）及省以下各級黨部主管人員由其上級黨部考核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黨部工作人員每半年之綜核及每年總考核之結果應由主管人員擇成績最優者與成

第三十三條 獎勵分嘉勉進級升職三種

精低下者分別予以獎懲并將受獎懲人員造冊遞轉呈報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甲 嘉勉

- 一，對於工作有特殊貢獻或勞績經查明屬實者
- 二，對於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所列各原則與實施事項確能身體力行及小組會議從未缺席者
- 三，經辦事務迅速縝密從未遺誤其數量超過規定限度以上者
- 四，按時工作從未遲到或早退且未請假者

乙 進級

- 一，具有前項成績兩款以上者
- 二，受嘉勉兩次以上者

進級每次以一級為限

丙 升職

- 一，已支原級最高薪俸滿一年以上本屆考績仍應受進級以上之獎勵者
- 二，有第卅三條甲項第一款情形足以認定其學識或經驗實堪升職且受進級之獎勵繼續



至三次以上者

應升職者如尙無缺額可補時得先行存記或支給應升職務之薪俸以較原支薪俸加高一級爲標準其已至無級可升者得由主管人員呈請核准酌給獎勵金

第三十四條 懲戒分申誠記過降級免職四種

甲 申誠

- 一，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回部工作者
- 二，不依規定時間工作每月遲到或早退連續至五次以上者
- 三，因過失違反第八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規定其情節輕微者
- 四，違反第八條第二，三，款之規定者
- 五，有妨害風紀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爲者
- 六，對於國民精神總動員奉行不力及小組會議無故缺席者

乙 記過

- 一，經申誠後再因同一事項被處分者
- 二，曾受申誠二次以上者
- 三，在未處分前發見其有關前項兩款以上者

四，對於工作應注意而不注意致生顯著之錯誤其情節較重者

丙 降級

一，曾受記過處分二次以上者

二，有第三十四條甲項第三款或乙項第四款情形核其構成此項情形之事實足以認定學識或經驗對於原有職務實難勝任者

丁 免職

一，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者或第二款情節較重者

三，因舞弊或其他不法原因而有本條乙項第四款之情形者

四，曾受降級處分二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

工作人員之獎懲得依左列規定抵補之

一，受進級獎勵或嘉勉二次者抵銷其記過處分

二，受升職獎勵者抵銷其降級處分

第六章 出勤

第三十六條

出勤人員於奉命後應將原經辦事務整理清楚交由代理人負責或呈報主管人員俾明責任

第三十七條 出勤人員於奉派後五日內應將內容及有關事項研究明確即行出發不得藉故逗留或私自

回籍

第三十八條 出勤人員之行程應擇時間及旅費均較節省之路程前往

第三十九條 到達出勤地點應即專函報告行止

第四十條 凡任務內應行調查或視察事項不得委託他人辦理亦不得與其他奉派人員交換辦理

第四十一條 出勤期內除例假及應休息之時間外不得從事游覽或娛樂

第四十二條 除應有禮節上之招待外應力避交際應酬及與當地官紳等往還酬酢如係秘密任務尤應絕

對保守行動之秘密

第四十三條 出勤人員應盡忠職務臨事審慎刻苦耐勞不避艱險個人言行尤應特別檢點

第四十四條 出勤人員不得藉名招搖或濫用職權須以和藹誠信之態度對人公正緘密之精神治事

第四十五條 出勤期內應另備日記於銷差時與報告一併呈主管人員核閱

第四十六條 公畢報告敘事務求明確不得徇情沽譽或含混模稜以圖敷衍塞責所參意見尤應切實具體

莫涉空詞

第四十七條 如所任公務不能依限辦竣時應將原因報告呈請延長日期

第四十八條 出勤人員所到之處不得接受地方供應

第四十九條 出動人員如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由主管機關依法辦理按其情節之輕重予以處分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 各級黨部擬訂辦事細則或其他有關各法令時不得與本規程相抵觸

第五十一條 除軍隊黨部服務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規程適用於鐵路公路及海員特別黨部

第五十二條 本規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頒佈施行



### (四三)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日第屆三中央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時均須遵照本條例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時概由上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派員監誓監察委員會未成立時由執行委員會派員行之

第三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儀式如下

(一) 肅立

(二) 唱黨歌

(三)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監誓員恭讀總理遺囑

(五) 靜默三分鐘

(六) 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

(七) 誓監員致訓詞

(八) 宣誓人答詞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區黨員大會及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辦法

一三二

(九)禮成

第四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時其誓詞如下

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囑信仰本黨主義遵守本黨紀律服從本黨命令嚴守黨的祕密絕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絕不自私自利絕對不以個人感情或意氣用事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的處分謹誓

前項誓詞須由宣誓人簽名蓋章

第五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後監督員須將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誓詞呈繳其所代表之黨部

第六條 本條例於指導委員整理委員籌備委員宣誓時准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四四)區黨員大會及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時須向所屬區分部請假不能出席區黨員大會時須請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轉向區執行委員會請假

第二條 黨員除疾病因事離境外對區分部黨員大會每半年請假不得超過四次對區黨員大會每年請假不得超過三次

第三條 黨員於開會時不得無故遲到或早退

第四條 黨員請假如超過規定及無故不出席者應依照規定辦法處分之

第五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及講演會討論會法定人數之計算案

(一) 十八年十二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法定人數以該部全體黨員除去請假人數之過半數爲定額至區分部講演會討論會之紀律及法定人數應視同一律

(二) 十九年一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區黨部及區分部黨員大會其請假黨員如超過三分之一時則不適用以全體黨員除去請假人數之過半數爲法定額之規定

附註：海外分部黨員大會請假適用上列辦法

### (四五) 限制黨員無故不參加革命紀念日集會辦法



限制黨員無故不參加革命紀念日集會辦法

一三四

十九年四月七日第三屆中央第八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本辦法以曾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革命紀念集會爲限

二 當地高級黨部召開革命紀念會黨員接到所屬區分部通知書後如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參加時或因時間與空閒之關係須在別種機關參加同一之紀念會者均應於開會前繕具理由向所屬區分部請假或聲明

三 黨員於開會前不及請假或聲明者得於開會後一星期內向所屬區分部補行請假或聲明缺席理由由黨員於開會後一星期內並不向所屬區分部補行請假或聲明缺席理由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呈由召開革命紀念會之高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移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議處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四六) 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廿二年三月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員無故不出席於所屬全區黨員大會者由該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第○區分部轉○○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全區黨員大會未會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祈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荷

第二條 黨員接到詰問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即由該區執行委員會去函告誡告誡書式如左

第○區分部轉○○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全區黨員大會共連續二次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一星期內向所屬區分部申述缺席理由轉報本區黨部並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

第三條 黨員接到告誡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通知區監察委員審查予以警告處分

第四條 黨員經警告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送由監察委員審查予以定期間停止黨權之處分

第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接到區監察委員停止該黨員黨權決定書後即令知所屬區分部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第六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未向所屬區分部報告亦不出席區黨員大會者即由區執行委員

會開具事實送區監察委員審查決定後再檢舉於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四七)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廿二年三月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員無故連續二次或於三個月內開斷三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者由該區分部

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二次(或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開斷三

## 第二條

次) 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希於下次會議準時出席爲荷

黨員接到詰問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或在六個月內曾經詰問二次而又發生無故不出席情事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告誡告誡書式分甲乙兩種

(甲)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三次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五日內申

述缺席理由並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

(乙)

○○○同志

同志會於○○月○○日受詰問二次現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又無故不出席應請注意本

黨紀律限函到五日內申述缺席理由并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

## 第三條

黨員接到告誡書後并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審查予以警告處分

## 第四條

黨員經警告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或在一年以內曾經警告二次而又發生無故不出席情

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一三八

事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審查予以一定期間停止黨權之處分

第五條 區分部奉到上級黨部停止該黨員黨權決定書後即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

第六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未向所屬區分部報告亦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者即由區分部

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四八)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七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不出席于所屬執行委員會會議者即由該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

同字於○○月○○日第○○次執行委員會共連續二次（或於○○月○○日第○○次執行委員會共間

斷四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理由并盼於下次會議時出席爲荷

第二條

執行委員接到請問書後并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即由該執行委員會去函告誡告誡書式如左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執行委員會共連續三次(或於○○月○○日第○○次執行委員會共間斷五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註意本黨紀律申述缺席理由並盼於下次會議時出席爲荷

第三條

執行委員接到告誡書後并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該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呈由上級執行委員會轉送上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懲戒之

第四條

各級黨部監察委員無故不出席會議時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四九)本黨黨員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處置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本黨黨員曾經參加反動政黨組織而無重大罪犯現已確實脫離者准其向省(或等於省)黨部報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本黨黨員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處置辦法

一四零

密聲明經本黨忠實黨員三人以上之保證審查確實者得免予該處但以後如再發現有參加反動政黨組織時應加重其處分其保證人亦連帶該處

二 本黨黨員現已確實脫離所參加之反動政黨組織因尙未自首而被捕有切實悔過之表示及相當證明者得准其自新

三 現任本黨各級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有前條所列情事被捕者應對酌其平日在本黨工作情形分別處理

四 本黨黨員現仍參加反動政黨組織經發覺逮捕者依其犯罪情節分別處置

五 現任本黨各級黨部委員有前條所列情事經發覺逮捕者依照前條處罰加重其處分

六 各級黨部工作人員有第四條所列情事經發覺逮捕者除依照前條處置外其負責介紹人應受相當處分

七 被捕之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份子檢舉其他同犯份子或反動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証物者分別減免處分

八 省（或等於省）以下各級黨部委員中發現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份子或同一黨部之黨員中屢經發現此類案件者其上級黨部得按照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左列之處分

甲，該黨部全體委員分別予以處分

乙，所屬區分部全體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省（或等於省）以上各級黨部委員由上級黨部委派者經發覺爲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份子時除

九 撤職法辦外其介紹人應受相當處分  
十 本辦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施行

### （五〇）中國國民黨黨員及黨部處分規程

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公佈施行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三章	審究
第四章	議處
第五章	上訴
第六章	執行
第七章	恢復黨權及黨籍
第八章	附則
第二章	控告彈劾及檢舉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黨總章制定之

第二條 凡黨員及黨部違犯本黨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處分

（甲）屬於黨員者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中國國民黨黨員及黨部處分規程

一四二

一、警告

二、嚴重警告

三、停止黨權

四、短期開除黨籍

五、永遠開除黨籍

(乙) 屬於黨部者

一、警告

二、嚴重警告

三、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四、全部解散

第三條 停止黨權最長期間定為一年最短期間定為一月

第四條 本規程稱短期開除黨籍者為有期限之開除黨籍

第五條 本規程稱全部解散者即解散關係黨部之謂

第六條 受本規程停止黨權或短期開除黨籍之處分執行期間未滿復違犯黨紀時得予以加重處分

第七條 黨員會受行政司法或軍法處罰之宣告者應依其情節按照第二條(甲)項之規定予以處分

第八條 黨員犯罪經法院起訴者在判決確定前得先行停止黨權至裁判確定時再行決定處分

第九條 海外黨員犯罪涉及所在地行政或法司範圍者應參照本國法律確定罪責方可贖處

第十條 本規程稱當事人者謂控告人被控告人彈劾人被彈劾人檢舉人被檢舉人

## 第二章 控告彈劾及檢舉

第十一條 黨員受黨員或黨部非法侵害時除得依普通法律起訴外並得爲黨紀上之控告

第十二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各級黨部或委員認爲失職或違法時應提出彈劾

第十三條 黨員或黨部違犯黨紀時其他黨員或黨部提出檢舉

第十四條 黨員控告黨員應向區黨部或縣黨部爲之控告黨部委員應向該管上級黨部爲之

非黨員控告黨員視爲告發性質可作黨部之參攷

第十五條 彈劾各級黨部委員應向該管上級黨部爲之

第十六條 黨員檢舉黨員應向區黨部或縣黨部爲之檢舉黨部或其委員應向該管上級黨部爲之

第十七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對所屬黨員及黨部均得直接檢舉

第十八條 控告或檢舉所在地之外來黨員應向所在地之高級黨部爲之（如在縣應向縣黨部在省市應向省黨部）但在首都時不得逕向中央黨部爲之

第十九條 省以下各級黨部接受黨員之控告或檢舉經審查認爲理由充分者應向上級黨部檢舉之但

第二條（甲）項一二三款（乙）項一二兩款得逕予以決定

第二十條 前條檢舉提出後應將檢舉事實理由通知被檢舉人

第二十一條 控告書彈劾書檢舉書須敘明事實理由及証據或證人

第二十二條 凡經決議免予處分之案件如能證明控告人檢舉人有意構陷者被害人得提出誣告之訴其程序與控告同

第三章 審查

第二十三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收到控告彈劾檢舉之案件應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四條 審查時間得限令被控告人被彈劾人被檢舉人被檢舉人答辯如案情重大得傳集當事人及關係人質

訊

第二十五條 被控告人被彈劾人被檢舉人無故不依期答辯者以默認論控告人檢舉人無故不遵傳訊者

以誣告論

第二十六條 審查事實未明瞭或証據未充足時得由黨部函託政府機關或地方團體調查必要時得派員

調查之

第二十七條 審查者對於被控告人被彈劾人被檢舉人認為有違犯黨紀之証據時應製成處分書

處分書應記載之事項如下（一）案由（二）收到編造決贖年月日（三）審查者之職別

姓名（四）當事人（五）關係人（六）擬定之處分（七）事實（八）審查意見（附處分書格式）

#### 第四章 議處

### 第二十八條

經審查明確應予處分或免予處分之案件須經過會議之決議方得呈報上級黨部

省黨部議決黨員開除黨籍時得先予停止黨權

### 第二十九條

省以下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得議定黨員或黨部之處分但須交由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

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省以下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前條之處分案件認為處分過當時得附遞意見轉呈上級

黨部核定

### 第三十一條

經會議決定後受處分與否應製成決定書函送同級執行委員會通知當事人

決定書應記載之事項如下（一）案由（二）當事人關係人姓名或名稱性別年齡籍貫職

業職別及黨証字號（三）決議案（四）事實（五）審查意見（六）黨部及主管人署名

（七）年月日（附決定書格式）

前項所稱決議案如監察委員只有一人時應改稱決定

### 第三十二條

上級黨部變更下級黨部原議處分時應另製決定書

第五章 上訴

第三十三條

被處分人接到決定書後如不服時應向上級黨部提出辯訴

第三十四條

控告人對於處分或免予處分之案件如有不服時得向上級黨部提出証據及理由

第三十五條

上級黨部接到被處分人控告人上訴書時應重行審查予以決定

第六章 執行

第三十六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處分案件應送同級執行委員會執行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第二條(甲)項一二三款(乙)項一二兩款及免予處分恢復黨權之案件應送同

級執行委員會執行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第二條(甲)項四五兩款(乙)項三四兩款之處分及恢復黨籍之案件須呈經中

央核准方得執行

第三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對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議決處分如有異議時應附具理由移請復議一

次但省以下黨部經覆議後仍不同意時應呈請上級黨部核辦

第四十條

處分案件應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呈報上級執行委員會移送同級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一條

各級黨部呈報處分案件應將全案卷宗連同証據隨文呈繳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第二條(甲)項四五兩款執行日期應自中央核准轉飭所屬黨部執行之日起算同

條（甲）項第三款執行日期應自所屬黨部公告之日起算

第四十三條 被處分人上訴後經決定准予處分者應於文到之日即停止執行

第四十四條 凡開除黨籍案件經中央變更爲停止黨權其執行日期應自奉到中央決定書之日起算如所屬黨部決議開除黨籍或檢舉時已先行停止黨權其執行日期應自所屬黨部停止黨權之日起算

起算

第四十五條 凡受開除黨籍之處分者執行時須追繳黨証受停止黨權之處分者毋庸追繳惟應在黨証內註明

註明

第四十六條 受本規程第一條（甲）項四五兩款（乙）項三四兩款之處分者其處分須經中央核准方得發表

第四十七條 執行處分須將決定書通知被處分人如有故障不能通知時應登載黨報通知

#### 第七章 恢復黨權及黨籍

第四十八條 停止黨權執行期滿應由所屬黨部予以恢復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四十九條 短期開除黨籍執行期滿所屬黨部於接受被處分人恢復黨籍之請求後應附具審查意見轉呈中央核准

呈中央核准

第五十條 凡受永遠開除黨籍處分者其黨籍之恢復須提經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中國國民黨黨員及黨部處分規程

一四八

第八章 附則

- 第五十一條 等於省縣區黨部或未經正式成立之黨部準用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五十二條 本規程解釋權屬於中央監察委員會
-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決 議 會 次	書 分 處 （ 稱 名 部 黨）		案	（ 審 查 者 之 職 別 姓 名）
	由	案		
			案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決 編 收	
			議 造 到	



中國國民黨黨員及黨部處分規程

一五零

擬處	關係人		當事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或職別
			黨證字號
			備考

事實

審查意見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 稱 名 部 黨 )

決  
定  
書

中國國民黨黨員及黨部處分規程

決議案	關係人		當事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或職別
			黨證字號
			備考

事實

審查意見

（黨部及主管人署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一五七



(五一) 黨員宣誓條例

廿七年十月廿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通過

- 一 凡經核准入黨之黨員均須遵照本條例之規定宣誓接受黨員證書
- 二 在區分部入黨之黨員其黨員證書由該黨員於居住所在地之區分部宣誓接受在中央或省市黨部（鐵路海員特別黨部）申請入黨之黨員於接奉中央或省市黨部（鐵路海員特別黨部）發給之黨員證書後應即向居住所在地之區分部報到並於宣誓時正式接受黨員證書
- 三 黨員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宣誓時應由上級黨部參加人或區分部黨員大會主席為監誓員
- 四 黨員宣誓應於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時行之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監誓員發給黨員證書宣誓人接受證書
- 五 黨員宣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囑信仰本黨主義嚴守本黨黨章服從 總裁命令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分謹誓」上項誓詞須由監誓員宣誓人簽名蓋章存區分部備查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六 註釋：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內「區分部」字樣海外則為「分部或通訊處」第二項內「省市黨部」字樣海外則為「總支部直屬支部」

## (五二)黨員撫卹條例

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四次常務會議增訂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凡本黨黨員努力於本黨工作及爲本黨主義奮鬥或被害殘廢或積勞病故而身家貧苦者得依本條例分別撫卹之

### 第二條

撫卹分下列三種

(一) 被害撫卹

(二) 病故撫卹

(三) 殘廢撫卹

### 第三條

被害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一) 本黨各級黨部之職員在本黨主義及黨綱範圍內從事於各等運動而遭殺害者

(二)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秘密或公開爲本黨主義之宣傳及黨務活動而被敵人殺害者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黨員撫卹條例

第四條 病故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 (一) 服務於本黨各級黨部三年以上因公積勞病故者
- (二) 黨員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在各地從事農工運動及民衆運動已有成效而積勞病故者

第五條 在第三條之規定內被敵謀害殘廢者應受殘廢撫卹

第六條 撫卹金分二種

- (一) 年撫卹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撫金每年給予其家屬一次
- (二) 一次撫卹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卹金給予其家屬一次

第七條 撫卹之等級如下

- (一) 年撫卹金
  - 一，一等撫卹金六百元
  - 二，二等撫卹金五百元
  - 三，三等撫卹金四百元
  - 四，四等撫卹金三百元

五，五等撫卹金二百元

六，六等撫卹金一百元

(二) 一次撫卹金

一，一等撫卹金一千元

二，二等撫卹金八百元

三，三等撫卹金五百元

四，四等撫卹金四百元

五，五等撫卹金三百元

六，六等撫卹金二百元

七，七等撫卹金一百元

第八條

凡在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內因公傷亡或殘廢之黨員得由其家屬或各省黨部（或與省同級之黨部）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將被害之經過及已往工作之成績呈請中央撫卹之

第九條

凡被害或病故黨員之遺族年撫卹金以其父母之終身或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爲止僅遺妻者以其妻之終身或改嫁爲止

第十條 凡因公殘廢之黨員其撫卹金以其本人之終身及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爲止如無家屬者得由中央設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凡因公爲敵所羈押者在羈押期內其家屬之撫卹與殘廢撫卹同等但依比例按月發給

第十二條 如被害或病故之黨員而無遺族者得將撫卹金改作喪葬費由中央派員處理之

第十三條 黨員生前有特殊功勳於黨國另訂榮譽之辦法其撫卹金額及喪葬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四條 遇難之黨員祇受一種撫卹（如受一次撫卹金者不得再受年撫卹金）若家道過寒者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通融之

第十五條 凡受年撫卹金之家屬每年具領撫卹金時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中央

- （一）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
- （二）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
- （三）有無親族及與親族間之關係
- （四）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
- （五）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
- （六）本年內家庭生計費預算表

第十六條 年撫卹金之數得依受撫卹者家庭狀況之變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增減之

第十七條 黨員生前雖曾有功績於黨（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但後因曾有叛黨行為已被本黨開除或自行退出黨籍者不得受本黨之撫卹

第十八條 本黨黨員曾爲革命盡力著有勞績現因年老力衰不能從業或無法從業者得准用本條例經

撫卹委員會之決議可與本人每年或一次之撫卹金但其金額不得逾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 （五三）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月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廿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增訂

第一條 凡依黨員撫卹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撫卹者須分別開具左列事項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

審核

甲，被害撫卹

一，被害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二，入黨時期及地點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一六四

- 三，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 四，被害之事由死亡之年月日及地點
- 五，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 六，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 七，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乙，病故 卹

- 一，病故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 二，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所任職務及服務之年限
  - 四，積勞致疾情形及死亡時之病名
  - 五，病故之年月日
  - 六，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 七，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 八，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幾項
- ，殘廢撫卹

一、殘廢者之姓名年領籍貫及照像  
二、入黨時期及地點

三、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四、被傷害之事由時期地點及殘廢之程度

五、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六、家庭人口數及經濟狀況

七、合于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第二條 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時特別指定者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死亡者之子女

二、無子女者給其妻（改嫁者不在此限）

三、子女妻具無者給其父母

第三條 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未人死亡由其子女受領之

第四條 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撫卹者除一次撫卹金得由受領撫卹金人隨時（但自通知之日起以兩年爲限）具領外所有年撫卹金由中央填發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收執於每年六月發給（撫卹金證書式樣附後）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一六六

領取前項證書時須有確切之保證

第五條

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數取消

第六條

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均由受領人向中央執行委員會領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第七條

受領撫卹金人於具領撫卹金時應分別提出左列書類

甲、一次撫卹金

一、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二、保證書（本黨黨員二名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商號具保）

乙、年撫卹金

一、撫卹金證書

二、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三、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商號具保）

四、黨員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報告各事項之報告書

第八條 受領年撫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註銷撫卹金證書

一、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爲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九條 前項情形發生時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遺族狀況就第二條所列中另行指定受領人  
依黨員撫卹條例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受領年撫卹金人之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時應由其

親屬或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卹金證書

違背前項規定匿情冒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第十條 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前項證書遺失時

除呈報中央備案外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一條 本細則之規定關於撫卹金之給與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附撫卹金證書式樣

存		根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金證書			
茲有黨員		籍隸	
		省	
		縣年	
		歲於	
年		月	
日		因公	
被		病	
害		殘	
廢		故	
按照黨員撫卹條例應領年撫			
元業經本會核准給予除發給撫卹金證			
書交受領撫卹金人			
收執外存此備查			
郵金		千	
百		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撫卹金證書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金證書

字第 號

茲有黨員

籍隸

省

縣年

歲於

年

月

日因公

被害  
殘廢

按照黨員撫卹條例應領年撫

卹金 千 百 拾

元業經本會核准給予除存根外合行發

給此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

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附記

(此附記印在撫卹金證書後面)

- 一 年撫卹金每年於六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 一 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金時特別指定者外有子女者給其子女無子女者給其妻無子女及妻者給其父母
- 一 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子女受領之
- 一 受領年撫卹金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並註銷撫卹金證書  
(一) 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爲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一 受領年撫卹金人之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卹金證書
- 一 違背前條限情不報或撫卹金證書已經註銷而該受領撫卹金人違章冒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一 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

一 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與典賣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銷

一 受領年撫卹金人于具領撫卹金時應提出下列書類(一)撫卹金證書(二)領據(三)保證書

(四)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1. 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2. 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3. 有無親族及與親族間之關係4. 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5. 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6. 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 (五四)參加抗敵衛國工作黨員獎懲撫卹辦法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頒行

中央近頒非常時期黨員信約七條凡所以激勵黨員爲國服勞之義言之甚詳各級黨部與黨員亟應隨時隨地嚴厲督察互相策勉切實力行時成愛國犧牲之風尙庶以激發全國民衆一致奮起捍衛國家又非常時期工作指導綱要非常時期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及黨員工作綱領及其他非常時期各項法令方案所規定之工作至爲繁重勢非各級黨部少數固定工作人員所能勝任裕如尤須激勵全體黨員爲黨犧牲爲國效命庶克有濟至黨員自動請求分配工作經黨部核實者應由黨部按照其能力委予分配工作隨時指導及核各級黨部負領導責任之黨員尤應以身作則勞瘁不辭危艱不避以爲一般黨員之楷模

國家存亡已至最後關頭黨國之一切設施以及人力財力均應以供諸軍事為原則故黨部及黨員之責任除完成本職所定之工作外並應盡忠上級指派之其他任何工作不計地位不求報酬努力以赴茲為激勵黨員完成上項任務起見訂定獎懲撫卹辦法如左

第一節 通則

- 一 本辦法獎懲撫卹之規定適用於各級黨部委員工作人員及由黨部指派從事抗敵衛團工作之黨員
- 二 同一成績而有二種以上獎勵者合併獎勵
- 三 同一行為面有二種以上懲罰者從重懲罰
- 四 獎勵與懲罰得酌量抵銷

第二節 獎勵撫卹方法

五 獎勵分下列六項

- 1• 書面褒獎
- 2• 晉級加薪
- 3• 銓敘從政
- 4• 一至五等之救國榮譽獎章
- 5• 事蹟宣付黨史

6. 設置紀功坊表或其他足資紀念之事物

六 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因而被害或殘廢者按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撫卹之

七 已受被害撫卹之黨員并得予以第五條第五項第六項之一項或兩項之獎勵

八 已受殘廢之黨員并得予以第五條第一至第六項之一項或一項以上之獎勵

九 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满三月以上確因積勞病故者按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撫卹之其具有特殊勞績者并得予以第五條第五項之獎勵

十 充任官吏或軍人之黨員具有功績已受政府之獎勵者除有特殊事績得予以第五條第四至六項之一項或一項以上之獎勵外不予獎勵

十一 懲罰除軍律另有規定外分下列四項

1. 書面警告

2. 記過（原任有黨務職務者降級）

3. 停止黨權（原有職務者并予以撤職處分）

4. 永遠開除黨籍

十二 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之黨員其行為抵觸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者由軍法機關從重處斷

十三 受軍法機關審判未終結者暫時予以第十一條第三項之懲罰經判處死刑者當然予以同條第四項



之懲罰

第三節 獎懲撫卹事項

十四

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之黨員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獎勵之

- 1• 努力宣傳工作感動民衆起而自勵參加抗敵衛國之實際工作者
- 2• 使漢奸因受宣傳感動致悔過投誠及自首自新者
- 3• 保護或修理道路橋樑電線等著有成績者
- 4• 征集軍船驛馬或組織運輸隊便利行軍者
- 5• 捐募財物成績優美者
- 6• 担任救護慰勞消防等工作著有勞績者
- 7• 偵查漢奸組織與行動因以破壞或消滅者
- 8• 捕獲漢奸或破壞漢奸之重要機關者
- 9• 偵查敵情迅速確實致我方防禦或攻擊獲得便利者
- 10 利用間諜方法獲得敵人重要計劃或其他秘密文書者
- 11 破壞敵人經過或使用道路橋樑電線及交通運輸工具阻礙敵人之前進或活動以致潰敗者
- 12 奪獲或破壞敵人武器糧秣彈藥馬匹等軍用品者

13 聯絡民衆保衛地方抵抗敵人使其前進迂緩有利我方之防禦者

14 襲擊敵方偵探或陸海空軍官佐至傷亡之程度者

十五 從事前條各項工作之一因而傷亡殘廢或積勞病故者分別情形撫卹之

十六 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之黨員除軍律另有規定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懲罰之

1• 規避責任畏難退縮者

2• 工作不力或妄報勞績或功績者

3• 行動迂緩坐失機宜者

4• 違背命令放棄職守者

5• 無意洩漏機秘者

#### 第四節 獎懲撫卹程序

十七 省黨部委員應受獎懲撫卹者由中央核定或由派駐該地之中央委員攷核其行實證據呈由中央核

定

十八 省黨部工作人員及所屬縣黨部委員應受獎懲撫卹者由省黨部攷核其行實證據加具意見呈請中

央核定

十九 縣黨部工作人員及所屬黨員應受獎懲撫卹者由縣黨部攷核其行實證據呈由省黨部加具意見呈

請中央核定

- 二十 獎勵或懲罰之執行涉及政府或軍事機關之職權者由中央分別交付政府或軍事機關處理之
- 廿一 書面褒獎與警告或記過得由省黨部執行或商准派駐該地方之中央委員執行並報告中央備案其有犯罪行為須予以緊急處分者得由省黨部先行限制其行動呈請中央核辦或商准派駐該地方之中央委員先行處理報告中央備案

第五節 附則

- 廿二 凡與本辦法不相抵觸各獎懲撫卹法令仍得適用
- 廿三 中央於必要時得依據本辦法製頒各項分期
- 廿四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施行

(五五) 海外黨員移轉登記辦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五次會議通過

- (一) 黨員因事由甲地移轉乙地居住滿二個月者須辦理移轉登記手續并由原屬黨部在該員黨證中移出登記表(黨證內無黨員移出轉入登記表者由所屬黨部另發黨員移出轉入登記表粘貼於黨證末頁騎縫格式附後)註明移出黨部移出日期并加蓋原屬分部戳記

(二) 黨員到達乙地後須於一星期內檢同黨證向當地分部報到時須填具黨員轉入報到表(格式

附後)並將轉入黨部轉入日期填明於黨證中黨員轉入登記表內同時加蓋轉入分部戳記如不明

當地分部地址者可檢同黨證呈請當地直屬支部或支部指示分部地址前往報到

(三) 黨員於前項手續辦理完竣後分部應將該員黨籍轉入報到表存備查考

(四) 分部辦理黨員移轉登記每月須將轉入或移出情形分別列表送呈直屬支部或支部(表式與直屬

支部或支部黨員移出轉入報告表同)

(五) 支部每三月應將黨員移出轉入情形分別列表二份一份呈報總支部另一份逕呈中央海外部直屬

支部列表一份呈中央海外部表式如左

海外黨員移轉登記辦法

一七八

甲、轉入報告表式

姓名	黨證字號	移出黨部	現屬黨部	轉入日期	備	考

乙、移出報告表式

姓名	黨證字號	原屬黨部	移往地點	移出日期	備	考

(六) 黨員請求移轉時應貼足應繳之黨費印花

(七) 凡黨員之停止為流動性質不能在任何地方居住滿二月者其黨籍仍屬原分部但須陳明理由請求

原屬分部核准并須照常呈繳黨費

(八) 通訊處及直屬分部辦理黨員移轉登記其手續與分部同惟直屬分部於每三月應將黨員移出轉入

情形分別列表(表式與直屬支部或支部黨員移出轉入月報表同)逕呈中央海外部

(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五六)黨員証書補發換發辦法

廿八年二月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三次會議通過

一 凡遺失黨員証書(以下簡稱黨証)或已於黨証內貼滿黨費印花者應分別呈由所隸屬之區分部逐級轉呈中央或省市海員鐵路黨部(以下簡稱地方黨部)請求補發或換發

海外黨員請求補發或換發黨証一律由分部或通訊處逐級轉呈中央海外部

二 補發黨証概由中央核發換發黨証除黨証係由所在地地方黨部填發者由所在地地方黨部核發外其餘概由中央核發

海外黨員証書無論補發或換發均應呈請中央海外部核發

三 黨員呈請補發黨証應敘明遺失原由及黨証字號呈請換發黨証者應將原有黨証繳回並均應附具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相片背面應註明本人姓名)以爲補製或換製黨証之用但在無照相設備之僻遠鄉區請求換發者准用蓋黨証上之相片請求補發者准以左大拇指箕斗代相片

海外黨員請求補發黨証不得以左拇指箕斗代替相片應附具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

四 區分部(海外分部或通訊處)接到所屬黨員請求補發或換發黨証呈件後即予審查除不合前項規定者應隨時發還或令改正外概應給予憑証并備文連同所繳相片黨証分別逐級轉請補發或換

防止重復入黨辦法

一八零

發

前項黨証在補發或換發黨証期內與黨証有同等効力

五 區黨部縣市黨部省市黨部及海員鐵路直屬黨部接到轉請補發或換發黨証呈件應仍逐級審查除應轉呈中央請求核發或換發黨証應由各該地方黨部核發外對於不合規定者均應隨時駁回

海外支部直屬支部總支部接到轉請補發或換發黨証呈件仍應逐級審查對於不合規定者隨時駁回外應一律呈送中央海外部

六 省市黨部海員鐵路黨部及直屬黨部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送呈轉請換發黨証時應依字分類（如寧字粵字軍字中字董字荷字等各爲一類）排列并將各字黨証分別順序繕具名冊一併隨文寄遞

七 中央核准補發或換發之黨証及各地方黨部核准換發之黨証仍應逐級發交原區分部海外原分部或通訊處通知本人攜帶憑証親自具領并須在補發或換發黨証之憑証存根上簽名蓋章

八 黨員領得補發或換發之黨証後須將應貼之黨費印花補貼滿足

九 軍隊黨部補發換發黨証適用本辦法

十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五七）防止重復入黨辦法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央通告

- 一 調查人對於申請入黨者應調查其是否重複入黨於調查報告內加以說明
  - 二 審查人審查入黨申請書時須切實注意遇有重複入黨者即作為無效
  - 三 事前未能防止重複入黨事後始發覺者應呈請中央將其較後取得之黨籍予以註銷
  - 四 對於徵求黨員隨時收到申請書應隨即辦理調查審查等各項手續遂級轉呈中央以期迅速不得彙積辦理延宕時間
  - 五 對於訓練期滿之預備黨員應隨即令飭填表予以考核遞級轉呈請予晉升
  - 六 省市黨部對於所屬下級黨部辦理黨員之徵求與晉升事宜務須隨時注意加以督促
- 註釋：第六項內「省市黨部」字樣海外則為「總支部直屬支部」

### (五八)總理紀念週條例

廿六年二月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

廿八年二月廿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五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會為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為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

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總理紀念週條例

一八二

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

爲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爲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一、紀念週開始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黨歌

五、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

七、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八、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九、宣讀黨員守則（由主席先宣讀前文然後領導全體循聲宣讀守則）

十、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徵黨証式樣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并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凡非常黨員之公務員如有前項情事時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行政處分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五九)總理紀念週儀規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一 各級黨部各級政府機關各軍隊各學校團體舉行 總理紀念週依照本儀規行之

二 參加紀念週人員之服裝除已有規定制服者外應依照下列規定

甲、男性：(一)禮服(素藍袍黑褂)(二)中山裝

乙、女性：(一)長褂(二)衫裙

- 三 服裝材料一律採用國貨其顏色以適合時令整齊劃一爲主旨
- 四 參加紀念週人員排列次序依照禮堂之大小按男左女右酌量規定
- 五 參加紀念週人員進入禮堂後應各就規定地位整齊肅立不得交談
- 六 紀念週禮堂內設司儀員糾儀員由主席指定之
- 七 紀念儀式如舊但于開始之前司儀員應先司報「紀念週開始」[嗣]主席就位[然後]全體肅立」
- 八 禮成後(1)主席先退(2)參加人員魚貫退
- 九 糾儀員應核對簽到簿並在會場巡察如發覺有無故不到或在紀念週禮堂中央儀者應報告主席分別糾正
- 十 本儀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六〇)規定恭讀 總理遺囑之範圍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中央訓令

查近來各遊藝娛樂場所及人民舉行婚喪往往有恭讀 總理遺囑情事按諸遺囑中「凡我同志」一語殊有濫用之嫌亟應予以限制以示鄭重除舉行 總理紀念週外茲規定集會恭讀遺囑範圍如下

「(一)凡本黨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及民衆團體一切正式集會行之(二)凡由本黨各級黨部所

召集各種正式集會行之（除分行外特此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 （六一）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廿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廿四年三月廿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廿四年九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以上三紀念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十一月十二日放假一天五月五日及七月九日不放假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舉行追

悼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紀念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爲革

命而死之烈士并舉行各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

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全國一律懸旗紀念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紀念日

三月廿三日 先烈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九月廿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十月卅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  
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懸旗紀念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  
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註)第五屆第三十八次常會決議定五月十二日爲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日第八十三次常會決議

定七月七日爲抗戰建國紀念日

### (六二) 革命紀念日史畧及宣傳要點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 畧：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集會於

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

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

本黨 總理爲臨時大總統於公歷一九一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爲中華民國改元爲中

華民國元年

宣傳要點：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史：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奉

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

立中華民國

宣傳要點：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史：民國十年（公歷一九二一）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 總

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

選舉 總理爲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不基以

至於今日

宣傳要點：一、講述民十時代軍伐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革和紀念日史畧及宣傳要點

一九零

- 二、說明 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 三、說明 總理爲國爲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史 畧：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伐先入

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

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宣傳要點：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歷史及其使命

- 二、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 三、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史 略：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歷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

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譚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

天國之亡纔三年

宣傳要點：一、講述 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畧

- 二、演講 總理學說

三、演講 三民主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 畧：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櫛釁 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 總理北上解決國是 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爲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宣傳要點：一、講解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

三、講述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史 畧：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聞風興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即公曆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元前十二年（公曆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 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足爲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瀰漫全國慕義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越之刺五大臣而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革命紀念日及宣傳要點

一九二一

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之死難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奕攻督署事敗紀死被雷震葬於黃花園者七十二人稱黃花園七十二烈士此乃畧舉其有紀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紀載而缺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

宣傳要點：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爲國犧牲之事畧

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史 畧：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醜釀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並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曆一九一五）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使畧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利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黨心爲其屈服卒于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畧我國尤急民國拾四年五月卅日之上海慘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拾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爲厲之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曆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

商賠款二千一百萬兩實爲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  
十一年（公曆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兆兩以北平東交  
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炮台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爲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皆  
爲我全民族臥薪嘗胆永誓不亡之國恥

宣傳要點：一、講述「五九」「八二九」「九七」「國恥及「五三」「五卅」「六二三」慘案之

始末

二、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三、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

四、解釋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義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史 畧：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于二十三日

致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雲南即于二十五日宣佈獨立並組織護國軍向川黔桂等省

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于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宣傳要點：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史 畧：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炮轟大沽口十六日英美法

日意荷西比八國公使又籍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  
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衆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  
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宣傳要點：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二、三一八慘案之經過情形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三月二十三日 先烈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 畧：先生名銓字仲元廣東惠陽人少勤學喜戰術將弁學堂畢業之後即從 總理鼓吹革命辛  
亥廣州之役先生毀家抒難民國告成復迭任艱巨如三年 總理組中華革命黨五年舉義  
討袁六年總理南下護法九年粵軍奠定廣東十年 總理督師北伐先生靡不殫盡精力躬  
與其事先生公忠黨國勞怨不避復善治軍遂爲好細之的十一年三月二拾二日因事之香  
港歸抵廣九站被刺傷重翌日逝世國人痛之

宣傳要點：一、講述仲元先生生平事畧

二、講述仲元先烈殉國情形

三、闡揚仲元先生公忠黨國從事革命之精神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史 畧：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

命，不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

十六年（即公歷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熄。

宣傳要點：一、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二、共產黨之罪惡

三、本黨剷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黨主義之意義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 畧：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公曆一八七六年）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 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黨費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賈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曆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年四十

宣傳要點：一、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史 畧：民國十一年（即公曆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

擾後方故於四月親返廣州陳逃往惠州嗾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 總統府 總

理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

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宣傳要點：一、講述關於陳炯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二、講述 總理蒙難一切情況

說明 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爲吾人所宜矜式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 略：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于美洲，年十七歸國，後遊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

民二渡日助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復贊助 總理

理改組本黨，民十四計劃討伐陳楊劉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並努力黨務，竟遭反

革命者之忌，于民國十四年（即公曆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

殉國，時年四十九

宣傳要點：一、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二、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三、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爲黨爲國之革命精神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 略：總理于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

碎，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 總理偕鄭士良走日本，此爲 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宣傳要點：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二、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革命紀念日及宣傳要點

一九八

三、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畧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

畧：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

親與其役力戰受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翼贊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

護法尤盡勞瘁民國九年（公曆一九二〇年）奉 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

于佔領虎門砲台後爲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生平所爲主義宣傳之文

字足爲後進楷模

宣傳要點：一、執信先生革命事畧

二、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三、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史

略：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

本翌年（民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曆一八九六年）周遊歐美於十月一日抵倫

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觀照璵等誘禁使館並探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

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九十有二日

宣傳要點：一、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

二、講述 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三、講述 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

十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史 粵：先生湖南善化縣人原名幹字黃午後因長沙起義失敗清吏懸賞通緝始改名興字克強先

生體貌魁偉富於胆智及革命思想在日本留學即組織華興會爲鼓吹革命之機關迄乙未年 總理成立同盟會於東京先生爲集中革命力量計遂取銷舊有組織而加入同盟會嗣

後贊助 總理從事革命助績顯著於惠州欽廉廣州武昌諸役厥功允偉民國建立後袁世

凱設法叛國本黨二次革命剷除洪憲帝制靡不躬與其役先生許身黨國不避艱辛卒以公

務繁夥瘁成疾於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逝世時年四十四

宣傳要點：一、講述克強先生革命事畧

二、講述克強先生許身黨國艱辛奮鬥之革命精神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史 粵：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 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

峯王明山同志教袁逆爪牙鄒汝成於滬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表軍佈置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各項革命紀念暫行歸併舉行日期表

二零零

未定之際突于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佑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

宣傳要點：一、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 二、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國慷慨踴躍精神
- 三、說明演說起義袁逆滅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

(六三)各項革命紀念暫行歸併舉行日期表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 三月二十三日 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五月十二日 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五月十八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八月二十日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十月三十一日 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併於本日舉行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六月十六日總理廣州蒙難紀念併於本日舉行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起義紀念併於本日舉行

附註：以上各紀念日舉行辦法仍依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三次常會決議定七月七日爲抗戰建國紀念日

### (六四)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紀念日期 八月二十七日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二零二

### 二 紀念日名稱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 三 孔子事略 先師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幼年卽志於學壯遊四方闡揚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救世致

治忠恕一貫之道晚年復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垂法後世爲儒家之祖歷代尊爲師表國父孫中山先生亦每推崇不置先師生於民國紀元前二四六二年（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同紀元前二三九〇年（周敬王四十一年）年七十有三

### 四 紀念儀式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分別集會紀

念並由各地高級行政機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 五 宣傳要點 1. 講述孔子生平事略？ 2. 講述孔子學說？ 3. 述講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附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會秩序單

#### 一、全體肅立

#### 二、奏樂

#### 三、唱黨歌

#### 四、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及孔子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六、主席報告紀念孔子之意義

七、演講

八、唱孔子紀念歌

九、奏樂

十、禮成

### (六五)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的領導盡心竭力報効國家  
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的處分謹誓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中央海外部抗戰時期海外報紙刊物獎勵辦法

二零四

- 六 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 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 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 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 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 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 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宣誓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六)中央海外部抗戰時期海外報紙刊物獎勵辦法

廿八年元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次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部為加強抗戰宣傳力量鼓勵并扶助海外新聞事業之發展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海外各地華僑所辦之報紙刊物具有左列各項標準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一、言論紀載翔實確鑿抗戰建國綱領及本部指示努力抗戰宣傳卓著成績者

二、闡揚 總理遺教本黨主義政綱政策與 總裁言論爲主要內容者

三、研討抗戰建國綱領之理論與實施者

四、揭破及抨擊敵偽陰謀與活動者

五、指摘或駁斥妨碍抗戰之反動言論者

六、倡導華僑愛國運動及鼓勵踴躍輸財出力者

七、聯絡同業致力國際宣傳著有成績者

八、鼓勵華僑投資祖國發展國民經濟建設增加抗戰力量者

第三條 獎勵之申請應由各報社負責人檢附證件逕呈本部或由當地黨部領館轉呈本部核辦

第四條 獎勵之辦法分爲左列數種

(甲) 由本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獎狀

(乙) 按月發給獎勵金

(丙) 發給一次獎勵金

(丁) 由本部給予書面嘉獎

第五條 凡受有獎勵之報社刊物按月出版品均應送部審查

第六條 凡受有第四條(乙)項獎勵之報社刊物倘有中途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中所規定之標準者不



宣傳要點宣傳大綱運用辦法

一零六

部得隨時停止其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部擬訂呈報中央常會備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修正並報告中央備案

(六七)宣傳要點宣傳大綱運用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央宣傳部頒行

- 一 宣傳大綱宣傳要點之效用係指示宣傳機關及宣傳工作同志進行某項宣傳之方針意義與方法
- 二 宣傳大綱宣傳要點之本身非宣傳品絕對不得登報或任意散發
- 三 宣傳大綱宣傳要點之運用辦法如下

1 接到宣傳大綱須分別附訂進行方法分散所屬下級黨部黨報通訊社劇社等並有關宣傳機關及人民團體遵照宣傳

2 接到宣傳要點須照所示各點編成宣傳準則分別附訂進行方法分散所屬下級黨部黨報通訊社劇社等並有關宣傳機關及人民團體遵照宣傳

3 就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內容參以當地情形編製各項宣傳品并撰為各種文字分送各報登載

4 斟酌情形舉行各種宣傳集會或組織宣傳隊依照宣傳大綱宣傳要點盡量宣傳

四 除依前條辦法運用外並須酌量地方情形分別採用其他有效方法作普遍之宣傳

## (六八)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

### 甲 接收

一 中央宣傳品爲謀普行各地及節省時間起見除寄發各直屬黨部外各省所屬縣市黨部總支部所屬支部亦均直接寄發每星期至少一次各直屬黨部縣市黨部及支部應隨時與所在地郵局接洽免致延擱

二 各黨部應得各項宣傳品份數均印附各該宣傳品底面「分配表」內各直屬黨部縣市黨部及支部應查照點收以防遺失

三 各直屬黨部縣市黨部及支部每月所接中央宣傳品之名稱份數收到日期及存發情形應隨時登記俟次月接到中央海外部所發該月份寄發宣傳品書單及回單以便照填分別呈部保存以憑核辦

四 各直屬黨部縣市黨部及支部凡將宣傳機關及所屬區黨部區分部或等於區黨部區分部之黨部之名稱地址及黨員人數列明報告中央海外部者寄發宣傳品除各該黨部應得份數外其所屬宣傳機關及黨部應得份數亦一併寄去以便轉發

五 各直屬黨部縣市黨部及支部凡將所屬區域內中等以上學校圖書館及閱覽所等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及學生人數圖書冊數每月平均閱覽人數等列表報告中央海外部者寄發宣傳品除黨部應得份

數外其學校圖書館及閱覽所等應得份數亦一併寄去以便轉發

乙 分發

- 六 中央週報爲中央供給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參攷之中心刊物各黨部應即分發所屬黨部及宣傳機關以備工作人員及黨員參閱不得分發黨外及黨員個人
- 七 中央頒發各項宣傳大綱宣傳要點係指示立論標準各黨部應即分發所屬黨部及宣傳機關以備工作人員及黨員作宣傳文字及講演準則不得以原文登報作傳單散發
- 八 各項宣傳小冊及圖表除各黨部及所屬宣傳機關應留若干以備工作人員及黨員參閱者外應酌發所在地學校圖書館閱覽所等以便公覽不得任意存留或發給私人

丙 運用

- 九 各直屬黨部縣市黨部及支部應督同所屬黨部於黨部內附設或利用所屬區域內文化教育機關分區設立民衆閱覽所陳列宣傳品任人閱覽
- 十 凡常期贈送中央宣傳品之學校圖書館及閱覽所等應使特設黨義書籍閱覽處公開閱覽
- 十一 凡黨報及常期贈送中央宣傳品之報館應使特闢一欄轉載宣傳品以期普及
- 十二 各省及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海外黨部應竭力介紹所在地之書局爲中央海外部代銷中央宣傳品以便任人閱購

十三 各直屬黨部縣市黨部及支部應依各級黨部預約加印中央書刊辦法儘量預約加印或自行翻印中央宣傳品以廣流傳

十四 各黨部應儘量介紹所屬黨員依黨員訂閱中央週報辦法訂閱中央週報

十五 凡舉行民衆大會宣傳費應以大多數用於翻印意義深厚材料豐富有價值有效力之宣傳小冊及圖表其標語傳單不必過多分發辦法應於大會前後分送人民團體及有關宣傳機關非簡明傳單不可在大會中散發以免浪費

### (六九) 各級黨部預約加印中央書刊辦法

一 本部編印書刊有永久性性質者除照比例數目儘量分發各級黨部外得許各級黨部預約加印

二 凡許各級黨部預約加印之書刊付印時即將名稱內容書價及各級黨部應得份數預爲通告如各級黨部認爲有加印必要者應將加印份數及應繳印價於限期內滙報本部即行照辦

三 各級黨部預約加印宣傳書刊收費辦法分左列兩種

甲、凡裝訂成帙之宣傳叢書或全書及圖表等一律照印價收費

乙、凡普通宣傳書刊得減收半價

四 各級黨部預約加印(乙)項書刊者每種自十份至二千份爲限其在十份以下二千份以上者不得

適用半價辦法

- 五 寄發書刊之郵運費暫由本部担任特別掛號者郵費由預約加印黨部負擔
- 六 各級黨部預約加印宣傳書刊因特別事故不及預將印費繳齊經本部許可者亦得先行寄書但書到一個月內須將欠費繳清
- 七 本黨黨員預約加印(乙)項書刊在十份以上者開具姓名籍貫通訊處黨証號數函報本部亦得享受半價待遇
- 八 各直屬黨部自撰書刊願由本部代為印發者照第三條甲項辦法繳納印費並應向本部函索訂印通知三聯單填明後連同稿件及分發機關分配數目表函送來部更須先繳半價方能照辦其餘半價俟印完後一個月內繳清

(七〇)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一次常務會議備案

二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均須依照本辦法登記之

第二條 華僑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填具聲請書及聲請登記表呈出所在國之中國

使館或領事館會同中國國民黨該區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加具登記考查表送請僑務委員會  
聲請登記

所在國無中國使館或領事館者得呈由該區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加具登記考查表送請中央  
海外部轉送僑務委員會聲請登記

所在國無中國使館或領事館及總支部或直屬支部者得逕呈僑務委員會聲請登記

華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依照前項程序爲登記之  
聲請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於依第二條所定之聲請送由中央海外部審核後會同內政部填發登記證

前項登記證不收費用

第四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於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時依照登記程序呈報備  
案

前項所定變更登記之事項如係變更該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負責發行人者并應檢同原  
領登記證聲請換發登記證

第五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其發行人就應登記之事項爲虛僞之陳述者得撤銷其登記

第六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不得爲非法言論或妨害邦交事項之記載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第七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撤銷其登記外並得依照出版法第廿四條禁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入口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應由發行人於每次發行時按照左列機關及份數分別寄送

一、中央海外部二份

二、內政部二份

三、僑務委員會二份

第八條 登記聲請書登記表及登記考查表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僑發行新聞紙  
雜誌登記聲請書

爲聲請事茲發行

謹依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第二條附具登記表

聲請

察核辦理此呈

(某某機關)

具聲請書人(某某社負責人某某姓名)(蓋章)

(說明)此項登記表應由聲請人填具五份隨同聲請書一併呈送以備分別存轉

新聞紙雜誌登記表  
華僑發行

1	名稱	中文		洋文	
2	刊期		3	首次發行 年月日	
4	發行所所在國及 其地址之名稱	中文		西文	
5	負責人	姓名	年齡	本籍	住址 國外 國內
6	經濟概況	經濟來源		基金數目	現在盈虛
7	備				
	考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社某填表蓋章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考查表

1	名稱	中文	西文
2	內容概略		
3	平日言論態度		
4	初審意見		
5	備考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機關(蓋章)

說明

1. 此項考查表由使領館會同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填寫後隨同登記表一併轉送
  2. 請者第三項得免填寫
- 表內一、二、三、四各項均應分別填明但該新聞紙或雜誌係在未發行前聲明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

## (七一) 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宣傳工作報告辦法

一 各總支部直屬支部之宣傳科除必須隨時呈報之重要事件及應送定期刊物外每月應作下列報告各一次呈部其程式另定之

甲各該黨部每月宣傳工作報告

乙所屬各宣傳機關每月宣傳工作報告

二 前項甲種報告應於月終一週內呈報乙種報告於月終兩週內彙編呈報

三 呈送報告時(1)須將該月內所編製之宣傳品規章表格及計劃書等檢同二份附呈(2)須將該月內所徵集審查之重要刊物及反動刊物連同審查意見附呈

四 凡本部頒發之各種表格除必須隨時填報呈送者外餘均連同報告書一併呈送

五 報告如須嚴守秘密者得由該黨部摘要譯成本部所發之密碼呈報

六 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宣傳科不依本辦法按月呈送報告時由本部分別予以詰問警告或懲戒之處分

七 本辦法於頒到日施行

## (七二) 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修正

- 一 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當地黨部應酌量情形相機指導之
- 二 海外僑民組織團體應具呈當地高級黨部或領館分別函呈僑務委員會核辦
- 三 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由領館轉呈核辦時該領館應先函知當地高級黨部以便參加意見當地高級黨部如有意見該領館應併案轉呈僑務委員會
- 四 海外僑民團體所在地無黨部領館者得直接具呈僑務委員會核辦
- 五 僑務委員會核准海外僑民團體備案時應送中央海外部備查

### (七三) 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一次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僑務團體係指人民在國內以僑民移殖保育及僑務調查研究協進事宜爲目的而組織之人民團體

- 第二條 本項團體以地域或事業爲單位組織除有特殊情形呈經中央許可者外不得在國內外各地設分至機關

第三條 本項團體之命名如用華僑二字者須標明事業或國外僑民所在地之名稱

第四條 本項團體之主管機關爲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指導機關爲會址所在地之高級黨部

但會址所在地高級黨部機關於本項團體組織之指導應商承中央海外部辦理之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對於本項團體認爲有糾正或撤銷必要時應函由中央海外部轉指導

該團體之高級黨部辦理之

第五條 本項團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之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應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熱心公益對僑務有興趣者

二、曾僑居海外者

三、對僑民移殖及保育事業素有研究者

第七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五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

一、有反革命行爲查有確據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營不正當職業者

四、有不良嗜好者

- 第八條 凡海外僑民團體有在國內設置通訊處或辦事處者得適用本辦法有關各項之規定
-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七四) 海外華僑團體備案規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十三次常會通過同年十一月八日會令公布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九十五次常會決議修正同月三十一日會令公布

- 第一條 凡華僑團體之備案應呈由當地高級黨部或領館分別函呈本會但所在地無黨部領館者得

直接逕呈本會核辦

- 第二條 凡華僑團體之備案職業團體須有會員五十人以上社會團體須有會員三十人以上

- 第三條 凡華僑團體呈請備案時應具備章程會員名冊及職員履歷表各二份

- 第四條 華僑團體之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 名稱

(二) 宗旨

(三) 會址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六) 會議之組織

(七) 會費之規定

第五條 會員名冊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僑居地

(五) 職業

(六) 住址或通訊處

第六條 職員履歷表除前條各項外須載明下列兩項：

(一) 經歷

(二) 現任職務

第七條 華僑團體之備案如係商會或工會或農會或教育會等與其他各部有關者除依照法定手續

辦理外同時仍應呈報本會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 第八條 凡已准備案之華僑團體其圖記除職業團體外由本會發給圖樣各團體依照圖樣刊製
- 第九條 凡華僑團體啓用圖記應將啓用日期及模型呈繳本會備案
- 第十條 凡已准備案之華僑團體每三個月終須將該團體工作及財政狀況報告本會以資考核
- 第十一條 凡已准備案之華僑團體每屆選出之職員應呈報本會備案
- 第十二條 本會對於已備案之華僑團體如認為措施失當得令其改組或撤銷其備案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七五)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頒行

- 第一條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依本程式之規定
- 第二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該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行文用呈對於其他各部會得用公函
- 第三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地黨部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得用公函
-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對於各該地主管人民團體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訓令對其呈請有所指示時用指令
- 第五條 各地黨部及其所屬部會與各地人民團體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均用公函

第六條 本程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 (七六)海外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辦法

廿八年一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零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社會服務處以發動海外各地黨員及華僑社會優秀份子參加社會服務提高僑胞知識改善

僑胞生活發展華僑經濟鍛鍊僑胞體格發揚互助合作精神爲目的

第二條 海外各地所設置之社會服務處冠以所在地之名稱

第三條 社會服務處之工作項目暫定如左

(一)關於文化事業者 1.舉辦華僑學校及各種補習學校 2.舉辦華僑圖書館或書報

社 3.舉行各種演講會及座談會 4.設立俱樂部提倡高尚娛樂 5.發行通俗刊

物 6.設立風習改良會 7.舉辦各種有關文化之競賽會及展覽會 8.提倡獎學

金 9.其他

(二)關於經濟事業者 1.號召及指導華僑投資祖國興辦實業 2.倡辦華僑銀行 3.

舉辦各種合作社 4.倡辦小本借貸 5.倡辦國貨組合 6.提倡僑工保險 7.提

倡僑工儲蓄 8.舉辦國產展覽 9.其他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三)關於慈善救濟事業者 1•舉辦失業華僑習藝所 2•設立流浪僑童救養所 3•舉辦託兒所 4•倡辦殘廢或老人院 5•舉辦職業介紹所 6•倡辦公募及殯館 7•

倡辦善堂辦理施粥施藥施棺 8•辦理災荒救濟 9•其他

(四)關於衛生體育者 1•設立僑眾診療所 2•創辦貧民醫院 3•提倡新法接生 4•

提倡種痘及防疫智識 5•利用僑界季節習慣改善爲衛生運動 6•舉辦衛生常識

講習班 7•舉辦家庭衛生指導及清潔檢查運動 8•舉辦嬰孩健康比賽 9•舉行

各種運動比賽 10•倡設華僑公共體育場國術館健身房及兒童遊戲場 11•舉行衛

生展覽會 12•其他

(五)關於生活指導者 1•提倡新生活運動 2•提倡勞働服務 3•提倡科學運動 4•

提倡節約運動

(六)關於人事諮詢者 1•舉辦僑生回國升學之指導 2•舉辦華僑回國投資之指導

3•舉辦華僑就業之指導 4•舉辦華僑回國旅行嚮導 5•舉辦僑眾代筆 6•解答

醫藥法律及人事問題之諮詢 7•其他

#### 第四條

上列各項工作須按照當地情形之需要權其輕重分其緩急由本黨同志協同社會人士發動人力物力予以舉辦但各該項工作如地方業已舉辦者社會服務處不必再行舉辦以免重複

其已舉辦而未著成效者社會服務處應加以協助

第五條 海外各總支部直屬支部應在所在地埠區先行籌設服務處以爲試驗及示範然後逐漸推廣

第六條 社會服務處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幹事若干人必要時得分組工作並得因實際需要聘用技術人員

第七條 社會服務處得按照其工作性質組織各種工作團除普遍發動當地黨員外並須聯絡社會優秀份子參加服務

第八條 社會服務處應組織董事會聘請本國駐該地使領及地方負有聲望熱心社會事業之人士若干人担任董事其職權如下

(一) 籌措並保管經費

(二) 審核收支

(三) 設計各種社會事業

(四) 審核社會服務處之工作

第九條 董事會定兩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董事會董事爲無給職其任期定爲兩年

第十一條 社會服務處經費由當地黨部協同董事會設法籌措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第十二條 社會服務處之經費收支應於每月終造表送黨委會審核後呈報主管黨部核銷

第十三條 社會服務處每月應向主管黨部報告工作

第十四條 社會服務處工作之考核由主管黨部辦理之並由該黨部按月呈報中央海外部備查其成績

列爲各該黨部考績項目之一

第十五條 中央海外部爲推動並改革華僑社會事業起見得選派人員分赴海外各地担任指導

第十六條 本辦法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 (七七)海外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注意要點

一 各地社會服務處得照下列準則分期設立之

甲、第一期

總支部直屬支部公使館總領事館所在地

乙、第二期

支部分部及領事館所在地

第一期以一年第二期以二年爲限務於三年內完成海外各地組織

二 海外各地社會服務處應舉辦何項事業須事先調查當地一般華僑生活狀況藉知其需要協助解決

之困難問題以憑決定

三 服務工作之開始應以第三者之態度引起僑衆自動請求協助爲原則

四 海外各地服務處內部工作人員應力求簡單并以調用各級黨部工作同志爲原則

五 海外各地社會服務處外勤工作人員以儘量徵集能担任義務工作之黨員充任之并應統計其技能

人數及時數照第二條所規定之工作妥爲分配

六 上條担任義務工作之黨員能盡職努力而著有成績者除由所屬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分別獎勵外得

呈請中央海外部嘉勉之

七 社會服務處之設備佈置應力求簡單樸實并應力矯有門面而無工作之不良現象

### (七八) 小組訓練綱領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七次會議通過

#### 前文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但以人數過多致訓練黨員工作難收實效故中央前會頒行小組會談辦法以謀救濟准施行以來以其在黨內組織上之地位與性質及對區分部之關係均無明確規定未能順利推行迺來總裁迭經訓示各級黨部應實行小組會議以爲改進黨務發揮本黨力量之基點經詳加研究特訂定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本綱領頒發各級黨部遵行

黨的活動方式應寓黨部於各種組織之中心經爲黨的細胞又如機器中之發動機必須深入各級行政機構各種團體組織方可以發揮黨的力量及收訓練黨員之實效本綱領基此原則訂定惟尙須說明者如次

(一) 小組爲訓練黨員之單位與區分部爲黨的基本組織者不同基本組織爲黨的基層權力機關小組乃訓練單位故小組會議所討論之範圍祇限於黨義研究等項其他事項應於區分部黨員大會中議決之

(二) 小組以區分部內之黨員劃編之亦即小組容納於區分部之內故區分部黨員人數無限制黨員人數過多時劃分二個以上小組但黨員人數未超過十人者亦得自爲一小組

(三) 小組既在區分部內劃編則區分部與區黨部之劃分亦應依據一定之原則即一個機關或團體以成立一個黨部爲原則黨員過少者爲小組較多者爲區分部區黨部或特別區黨部不可將一個機關或團體中之黨員劃分爲幾個平頭的組織或劃某一機關或團體之黨員加入另一機關或團體的黨部組織反是不獨在一個機關或團體內之黨員不能集中意志且區分部劃編小組時亦感困難故凡以前不依照此項原則劃分黨部基層組織者應設法改編

(四) 根據黨部於各種組織中之原則小組在各縣實有急速推行之必要縣有縣黨部區有區黨部鄉鎮有區分部故保甲中應盡力推行小組組織使黨部與行政機構相輔爲用本黨領導全國政治應將黨的政綱政策及政府的政令使民衆認識與擁護若全國保甲內之小組能普遍成立則中央一切政令可以直達下層民衆黨政關係自可收表裏一致之效

(五) 小組會議與區分部黨員大會每兩星期間隔舉行一次使各黨員第一

星期出席小組會議第二星期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輪流舉行區分部必因此更形充實與健全

各縣黨部於接到本綱領時應詳細研究於文到十日內擬具實施方法是請省黨部核定省黨部於文到十日內應即行批覆下級黨部應於復文到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竣呈覆不可敷衍塞責藉故延宕各下級黨部於施行本綱領時如發現有窒礙難行之處或有其他特殊意見應即隨時逐級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核辦

(甲)編制

- 一 小組爲區分部訓練黨員之單位
- 二 小組人數以三人至十人爲度區分部之黨員人數未超過十人者得自爲一小組在十一人以上者應斟酌所屬黨員人數職業學識及平素感情劃編爲二個或二個以上小組並須注意分配知識程度較高之黨員分別參加
- 三 偏僻鄉村或邊區地方黨員未滿五人不足成立區分部時得先行成立小組由其上級黨部指導監督之
- 四 小組每六個月應斟酌情形重新劃編一次黨員移轉過多致集會不感興趣或發生其他困難時亦得重新劃編之
- 五 小組設組長一人負召集小組會議報告會議經過及指導攻察所屬黨員之生活思想行動等責任由黨員互推之、其任期定爲六個月連選得連任

區分部自爲一小組者其組長由區分部書記兼任之

六 小組內黨員知識水平最高僅及小學畢業程度者其組長得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乙)會議

七 小組會議與區分部黨員大會間隔舉行每兩星期一次每次以兩小時爲度其集會時間及地點由組

長先期通知並以不妨礙黨員之業務爲原則

八 小組會議由所屬黨員輪流擔任主席其紀錄人員由主席臨時指定會議經過應由組長報告下次黨

員大會

九 小組會議之程序如左：

1. 宣告開會

2.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3. 組長報告 (一區分部交下之文件二重要時事，總裁言論黨報社論及其他例行報告事項)

4. 討論 (討論不得結果時得由主席作結論)

5. 批評 (自我批評相互批評指導員或組長批評)

6. 組長宣讀黨員守則 (全體肅立由組長宣讀全文全體默誦)

7. 散會

十 小組會議討論之範圍分爲 1 黨義研究 2 時事問題 3 工作技術討論 4 讀書檢討以上四種討論可斟酌情形分次或合併舉行之

十一 黨義研究及重要時事問題之討論大綱除由中央製發外省縣黨部認爲必要時並得頒發之

十二 黨員必讀書籍由省或縣黨部就中央頒發之目錄分次選定限令黨員於一定期間內閱讀完畢其有不能自修者准由組長指定組員或報由區分部轉請上級派定人員講授之對於所讀書籍有特別著述得報由區分部轉請上級介紹刊登報章或雜誌并獎勵之

十三 不識字之黨員由小組負責教授或指導其進補習學校

十四 討論時須使黨員普遍發言常不發表意見者主席應隨時指定其發言言不對題或意見重複者主席並應以善意指導之

十五 小組會議討論第十條所規定四項之結果如有須取決於中央或省黨部者得由區分部逕呈中央或省黨部核定

十六 區分部各小組討論結果意見不能一致甚至彼此相反或區分部書記認爲各組有聯合討論一題目之必要時均可召開區分部討論會討論之

區分部討論會適用小組會議之程序

十七 小組組長認爲必要時得決定某次小組會議專開批評會會議程序內討論一項停止之



十八 批評時應注意左列規定

(一) 自我批評在使黨員能自動的對其生活思想行動各方面作忠實之反省與自白養成虛心向上及大公無私之精神並陳述個人以往經歷對人生之體認個人生活習慣之特點以及今後努力之方向

(二) 相互批評為黨員相互就其生活思想行動各方面就組織的立場本親愛精誠之旨以和藹懇摯之態度言詞行之被批評者須誠意接受如認為批評有不符實際時得以和平誠懇之態度言詞解答之

十九 各項批評均須紀錄要點以資查核散會後黨員並不得以批評之資料向外播揚

二十 小組會議於每四次中得有一次不拘形式舉行如座談會聚餐或野餐等偏僻鄉村或邊區地方並得依照其鄉土習慣方式舉行由黨員就觀感所及關於黨務政治經濟社會等問題自由發抒意見無題目限制並不必求有結論祇將當場所有意見紀錄

廿一 小組會議黨員之請假適用區黨員大會及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辦法

(丙) 指導與考核

廿二 各級黨部應以指導小組訓練為其主要工作之一區分部對於小組會議得派員出席指導

廿三 區分部應經常督導各小組按期開會並按月統計各小組訓練之成效逐級呈送上級黨部彙集統計

每三個月呈報中央一次

廿四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各小組組長得列席會商小組一切進行事宜

廿五 區黨部除隨時派員視導各小組訓練情形外於每半年小組改編後得召集各區分部書記各小組組長舉行全區小組訓練會議一次檢查實施成效研討改進辦法由區書記爲主席會議後並須將經過報告縣黨部

廿六 縣黨部除派員視導各小組訓練情形外每半年於全區小組訓練會議舉行後得召集各區黨部書記舉行全縣小組訓練會議一次檢查實施成效研討改進辦法由縣書記長爲主席會議後並須將經過報告省黨部

廿七 縣黨部於必要時得以小組爲單位舉行各種小組競賽如演說競賽體育競賽黨義競賽著述競賽等以鼓勵小組訓練之興趣

廿八 省黨部除派員視察各縣小組訓練實施情形外應隨時用抽查方式抽調某一縣某一小組會議紀錄切實考核

廿九 省黨部對於全省小組訓練實施情形每半年應舉行總考核一次以縣爲單位評定優劣分別獎懲  
三十 中央爲明瞭全國小組訓練之成效除派員視察外得用抽查方法抽調各省中若干小組會議紀錄考核之

冊一 縣以下各級黨部應注意於小組訓練中考察黨員之品性道德學識能力其對黨有特殊貢獻者須分別登記逐級彙報中央以備甄拔選用

(丁)附則

- 冊二 各縣黨部於接奉本綱領時應先根據當地實際情形研究實施方法
- 冊三 邊遠地方及各戰地之小組訓練方式得由各該地方最高級黨部呈准中央變通辦理之
- 冊四 本綱領適用於特別市黨部市黨部鐵路海員特別黨部海外黨部及其他直屬中央之黨部
- 冊五 本綱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七九)海外黨部使領館聯席會談要旨

二十八年元月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九次會議通過

一 聯席會談之性質

甲、黨部使領館雙方有關工作之會報

乙、黨部使領館雙方意見之交換

二 聯席會談每月舉行一次其結果按其性質由黨部或使領館分別施行

遇黨部使領雙方意見不能一致之問題不作結論由雙方分別呈請上級指示

三 聯席會談不設機關不對外行文不列經費

四 總支部直屬支部全體執行委員（或特派員籌備委員整理委員）及書記長秘書駐外使領館主管使領及秘書主事以上人員均應出席聯席會談由常務委員或主管使領輪流爲主席其紀錄由書記長秘書或秘書主事分別擔任

### （八〇）改進海外黨務案

五屆三中全會決議

甲 關於調整組織者

（一）調整海外黨務單位之區域 凡海外分部所在地與其上級黨部所在地之國別不同者於必要時得由中央直接指導之

（二）黨務不能公開之地方應以嚴密簡單組織爲原則各級黨部必要時不採用委員制改由主任副主任負責主持之

### （八一）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一三四

第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常會修正  
黨旗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製造之

(一) 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及國民政府公布之  
權度標準

(二) 黨旗顏色爲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爲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三) 用染印法

(四) 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爲材料

第二條 凡製造銷售黨旗國旗之商店須分別呈經政府核准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由中央宣傳委員會編印「黨國旗須知」之簡明圖表及紀念日懸旗一覽表交由各地於發  
售黨國旗時隨旗分發

第四條 懸黨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 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二) 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第五條 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第六條 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

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第七條

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總理遺像）

第八條

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為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第九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一律以六號為標準

第十條

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第十一條

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停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第十二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第十三條

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

第十四條

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或製為一切不莊嚴之用品旗面不得綴置各種符號及印刷圖寫各等文字

第十五條

凡黨旗國旗之使用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各地黨部應會同警察機關予以指導糾正如發現不合規定之黨旗國旗並得取締或沒收之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八二)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担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議決公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綱領如左：

### 甲、總則

- (一) 確定三民主義，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 (二) 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 乙、外交

- (三)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 (四)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 (五)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畧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畧，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六) 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七) 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用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 丙、軍事

(八) 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爲國效命

(九)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効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

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

(十)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

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

### 力

(十一)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 丁、政治

(十二)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

(十三)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并加速完成地方自

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爲憲法實施之準備

(十四) 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十五)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十六) 嚴懲貪污官吏并沒收其財產

戊、經濟

(十七) 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

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十八)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并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十九)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并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二十) 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

(二一) 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二二) 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二三) 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綫

(二四)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己、民衆運動

(二五)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

恥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二六) 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二七) 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二八)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并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教育

(二九) 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

設備

(三十) 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一) 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三二)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 (八三)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總理立承先啓後救國救民之大志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宏規領導國民革命與中華建民國於今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全國同胞皆能一德一心共承遺教者斯乃我總理大智大仁大勇之所化亦即中國列祖列宗所遺天下爲公大道大德之所感今革命基礎大立革命主義大行而內憂外患與革命之進展同時加重凡我同志應知吾黨上對億萬世之祖宗下對億萬世之後代中對全國國民與世界人類所負之責任更千百倍於往昔我總理深知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又知往古聖人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與修身爲本之惟一至德爲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之無上要義故不憚於遺教中再四諄諄告誡本大會鑒於遺教之偉大深切與國難之嚴重更鑒於世界人類禍患之方興未已確信自立爲立人之基自救爲救人之始特製爲全黨黨員守則十二條通令全體同志一致遵行務期爰以教子師以教弟長官以教屬僚將帥以教士兵共信共行互切互確親愛精誠始終無間人人能成爲世界上頂天立地之人斯中華民國成爲世界上富強康樂之國然後三民主義能實行於全國弘揚於世界千年萬世永垂無疆之休惟我負革命建國大責重任之全黨同志共守之

###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 一、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整潔爲強身之本
- 十、助人爲快樂之本
- 十一、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有恆爲成功之本

### (八四)黨誼黨德之標準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負荷實行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之偉大使命必須濟之以偉大之革命力量此偉大之革命力量必須求之於全黨黨員之團結而黨員之團結必須求之黨員應守之黨誼與黨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鑒於近年黨員行動不滿之現象曾於黨務報告決議案中確定對於黨員「必須予以黨誼黨德之宣傳與訓練」之原則爲使此原則施諸實行茲特確定黨誼黨德之標準如次

黨誼黨德之意義 凡黨員對黨之一切思想行爲繼之以倫理的意識與判斷而有善惡是非之差別者皆黨誼黨德範圍以內之事惟黨德乃指黨員對黨所有之內心操存而言黨誼乃指黨員對黨所有之言論行爲而言對黨之主義政綱政策能從理論與事實上認識清楚而有得于心斯爲黨德上之極則對黨之主義政綱政策能從理論而實際上躬行實踐而無所不當斯爲黨誼上之極則有得於心行諸實際無不適當斯爲黨德與黨誼互相表裏之一貫精神本黨既爲實行三民主義之革命政黨黨誼黨德乃黨所要求而黨所要求於

黨員應守之黨誼黨德不獨爲個人尋常適用於社會之活普通道德且爲黨員適用於本黨生存活動而企求實現其主義之特殊道德故本黨黨員在道德上之責任較社會上任何個人之責任爲重

黨誼黨德之標準 黨誼黨德之標準有四其(一)求之于黨員相互間之關係及黨員與黨之關係間則本黨實爲革命同志之家庭凡我同志當以親愛精誠爲主(二)求之于本黨與社會之關係間則本黨實爲革命同志之學校凡我同志當篤信主義考核社會之需要堅忍刻苦務求個人思想言論行動適合于實際之解決(三)求之于本黨與一切革命建設障礙之關係間則吾黨實爲三民主義革命之軍隊凡我同志當恪守紀律執行決議犧牲個人一切以求黨的力量集中黨的行動一致而使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得以在最大威力之下而推行(四)求之于 總理道教及全黨同志遠大使命之關係間則本黨實爲三民主義的先天國家凡我同志當悉以 總理之思想爲思想以 總理之理論爲理論以 總理之遺志爲意志務須化黨爲國使「以黨救國以黨建國」之名實具備而黨員個人當於黨內組織之外無組織於黨的主義之外無主義於黨的政綱政策之外無主張此則黨誼黨德之最高原則不容或渝者

總核言之黨誼黨德乃爲企求本黨之團結堅固力量集中行動一致之必要條件然而同時當知本黨黨誼黨德實由黨之主義黨之性質及黨之適應時代與空間之要求而來黨之主義貫水久故黨員對於主義之倫理責任不能變黨之性質有犧牲性故黨員對於黨之歷史之倫理責任不能變至於時代性與空間性之要求而使黨之政綱政策常新則黨員當從實際環境中求切實之了解與適宜之實踐以求黨之生命與時並

進乃黨員對於時代與空間應有之倫理責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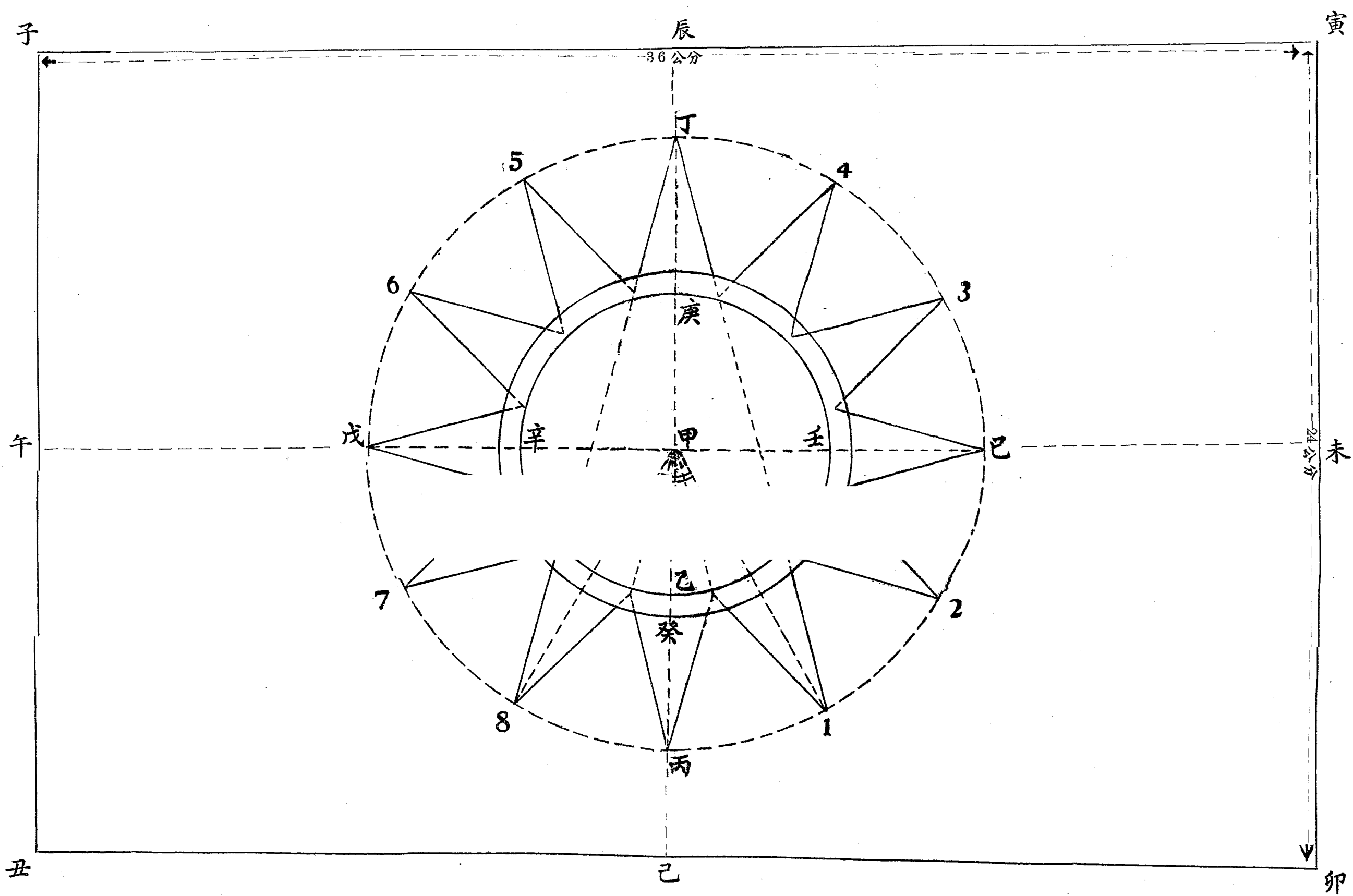
### (八五) 非常時期本黨黨員信約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通過

國家當存亡絕續之際正本黨同志赴義成仁之時平日讀總理遺訓聖賢遺書所立何志所學何事此而不各奮忠誠同遵約束繼戰士以浴血爲人民之先驅則國家之生命絕本黨之歷史毀生負全國之寄托死爲總理之罪人吾同志素敦志節久歷艱屯赴難之義無待煩言爰申信約俾共凜依

- 一、嚴格遵守戰時及平時一切國法黨紀
  - 二、先人民而犯險後人民而退息
  - 三、泯絕平日黨內外一切彼此之偏見親愛精誠同生共死
  - 四、率先人民應戰時之一切徵發
  - 五、絕對服從所在地黨部及軍事長官之命令
  - 六、整飭各級組織一律軍事化
  - 七、嚴守軍事秘密協護地方秩序
- 以上信約七條應由所屬黨部嚴切執行如有違犯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從嚴議處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



議決通過

以標準尺(公尺)之分(即公分)為單位

尺  
度  
比  
例

子丑:子寅 = 2:3 = 24:36  
 甲在午未與辰巳兩直線交點上  
 庚乙:辰巳 = 3:8 = 9:24  
 日圓半徑 = 4.5  
 丁丙:辰巳 = 6:8 = 18:24  
 辛壬:午未 = 1:4 = 9:36  
 戊己:午未 = 2:4 = 18:36  
 乙癸 = 庚乙  $\frac{1}{15}$  = 0.6  
 光芒角度各等(360°十二分之一)30°

幾何畫法說明及證明

畫法說明

作甲乙直線引長至丙點使甲乙長度等於乙丙  
 以甲點為圓心甲乙及甲丙為半徑作一圓切丙  
 甲延長綫於庚丁=點  
 取乙癸長度等於甲丙之半以甲為圓心甲癸為  
 半徑作一圓  
 將丙丁弧均分為六等分得1.2.3.4.等五點  
 從各該點連至圓心甲點並延長之與大圓周  
 相交於5.6.7.8.五點  
 在大圓周上取每隔四點之兩鄰點連接起來即  
 得十二個光芒角每角都為三十度

證明

$\angle 8甲1 = 60^\circ$  (作法)  
 $\angle 8丁1 = 30^\circ$  (圓周角等於抱同弧之圓心角之半)

## 黨旗各號尺度表

旗號	尺別	子丑：子寅	庚乙：辰巳	乙丙：丁庚 戊辛：巳壬等	乙 癸	丁丙：辰巳	辛壬：午未	戊己：午未
一號	標準尺	16：24	6：16	3	•4	12：16	6：24	12：24
	市用尺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二號	標準尺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市用尺	72：108	27：72	13•5	1•8	54：72	27：108	54：108
三號	標準尺	32：48	12：32	6	•8	24：32	12：48	24：48
	市用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四號	標準尺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市用尺	144：216	54：144	27	3•6	108：144	54：216	108：216
五號	標準尺	64：96	24：64	12	1•6	48：64	24：96	48：96
	市用尺	192：288	3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六號	標準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市用尺	288：432	108：288	54	7•2	216：288	108：432	216：432
七號	標準尺	128：192	48：128	24	3•2	96：128	48：192	96：192
	市用尺	384：576	144：384	72	9•6	288：384	144：576	288：576
八號	標準尺	160：240	60：160	30	•4	120：160	60：240	120：240
	市用尺	480：720	360：480	90	12	360：480	180：720	360：720
九號	標準尺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市用尺	576：864	216：576	108	14•4	432：576	216：864	432：864
十號	標準尺	240：360	90：240	45	6	180：240	90：360	180：360
	市用尺	720：1080	270：720	135	18	540：720	270：1080	540：1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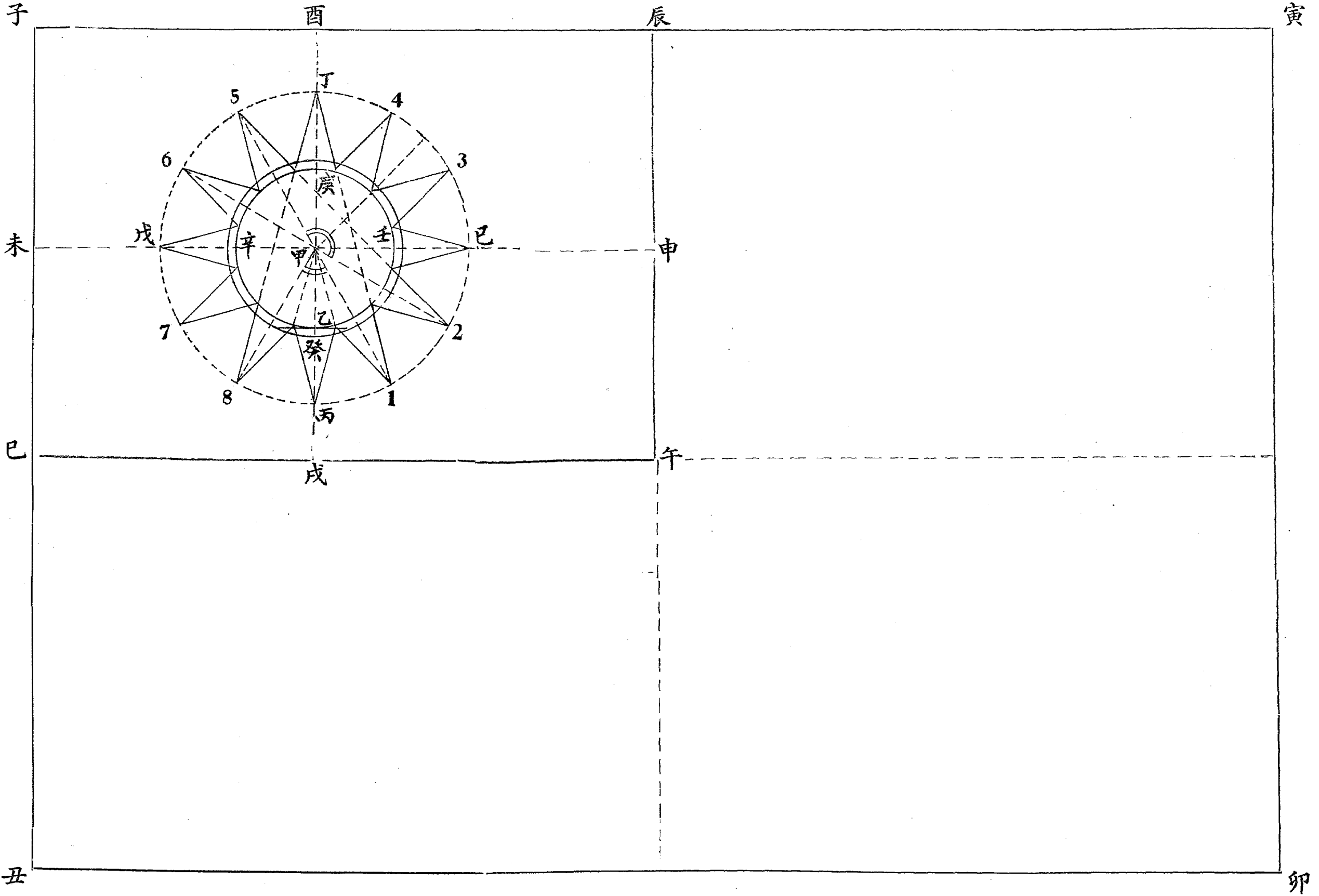
注 意

(1) 本工尺度以公分及市政府為單位，其標準尺之數目，即為市用尺之數目，其縱度橫度數目，即為市用尺之數目。

(2) 每號約為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國旗圖案 十七年十月八日中央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尺度比例

以標準尺(公尺)之分(即公分)為單位  
 子巳辰午:子丑寅卯=1:4  
 子巳=巳丑 子辰=辰寅  
 子丑:子寅=24:36  
 子巳:子辰=12:18  
 甲在 赤申與酉戌兩直線交點上  
 庚乙:酉戌=4.5:12  
 日圓半徑=2.25  
 丁丙:酉戌=9:12  
 辛壬:未申=4.5:18

戊巳:未申=9:18  
 乙癸=0.3  
 光芒角度=30°

附註:  
 本旗右上角之黨徽其幾何畫法說明及證明與黨旗之幾何畫法說明及證明同

## 國旗各號尺度表

旗號	尺別	壬丑：子寅	子巳：子辰	庚乙：酉戌	乙丙：丁庚 戌辛：己壬等	乙癸	丁丙：酉戌	辛壬：未申	戌己：未申
		一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6：24 48：72	8：12 24：36	3：8 9：24	1·5 4·5	·2 ·6	6：8 18：24
二號	標準尺 市用尺	24：36 72：108	12：18 36：54	4·5：12 13·5：36	2·25 6·75	·3 ·9	9：12 27：36	4·5：18 13·5：54	9：18 27：54
三號	標準尺 市用尺	32：48 96：144	16：24 48：72	6：16 18：48	3 9	·4 1·2	12：16 36：48	6：24 18：72	12：24 36：72
四號	標準尺 市用尺	48：72 144：216	24：36 72：108	9：24 27：72	4·5 13·5	·6 1·8	18：24 54：72	9：36 27：108	18：36 54：108
五號	標準尺 市用尺	64：96 192：288	32：48 96：144	12：32 36：96	6 18	·8 2·4	24：32 72：96	12：48 36：144	24：48 72：144
六號	標準尺 市用尺	96：144 288：432	48：72 144：216	18：48 54：144	9 27	1·2 3·6	36：48 108：144	18：72 54：216	36：72 108：216
七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28：192 384：576	64：96 192：288	24：64 72：192	12 36	1·6 4·8	48：64 144：192	24：96 72：288	48：96 138：288
八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60：240 480：720	80：120 240：360	30：80 90：240	15 45	2 6	60：80 180：240	30：120 90：360	60：120 180：360
九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92：288 576：864	96：144 288：432	36：96 108：288	18 54	2·4 7·2	72：96 216：288	36：144 108：432	72：144 216：432
十號	標準尺 市用尺	240：360 720：1080	120：180 360：540	45：120 135：360	22·5 67·5	3 9	90：120 270：360	45：180 135：540	90：180 270：540

注 意

(1) 本工標標市每目  
尺商準準用號皆  
度部方尺尺約為  
以呈案，合大八  
公請為以一其之  
分國準一標前倍  
及民。標準一數  
市政以準尺號，  
分府一尺。之  
為議決尺三分  
單位，公即一三  
布一為市便計  
其之一為市，其  
所中準突用，其  
用民尺，縱度  
尺國為一，度  
概權為一，即三  
以度一

**入 黨 申 請 書 存 根**

茲 據 字第 號 黨員 字第 號 黨員 負責介紹

君 為 本 黨 黨 員 核 與 規 定 尚 符 除 介 紹 書 志 願 書 呈 核 外 留 此 備 查

中 國 國 民 黨 駐 支部 填 存 年 月 日

姓 名	籍 貫	省	縣	性 別	年 齡	現 在	通 訊 處	永 久 通 訊 處	家 庭 情 況	及 家 屬 經 濟 狀 况
						職 業	過 去	經 歷		
貼 照 片 處										

日 月 年 國 民 華 中

字 第

號

駐

支部

字第

號

**介 紹 書**

茲 負 責 介 紹 君 為 本 黨 黨 員 查 命 運 業 入 黨 以 後 必 能 恪 守 紀 律 服 從 命 令 茲 由 敬 祈 核 准 此 上

中 國 國 民 黨

介紹人簽名蓋章

黨 證 字 號

君 確 係 信 仰 三 民 主 義 決 心 革 命 業 入 黨 以 後 必 能 恪 守 紀 律 服 從 命 令 茲 由 敬 祈 核 准 此 上

中國國民黨

敬祈

核准此上

黨 證 字 號

字 號

號

**志 願 書**

茲 由 紀 律 服 從 命 令 如 有 違 背 願 受 本 黨 最 嚴 厲 之 制 裁 謹 填 履 歷 表 如 左 敬 祈 核 准 此 上

具 志 願 書 人 簽 名 蓋 章

先生等之介紹加入中國國民黨誓願奉行三民主義恪守

**調 查 報 告**

具 志 願 書 簡 歷		姓 名		別 號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省	縣	姓 別	年 齡	現 在 職 業	永 久 通 訊 處	過 去 經 歷	家 庭 經 濟 狀 况	家 屬 情 况

一、具志願書人智能行為經濟背景思想傾向及平素對黨之態度

二、介紹人與具志願書人之關係

三、調查後之意見

調查人

簽名蓋章

**備 考**

一、支部

二、支部

三、總支部

貼 照 片 處

1. 此表由直接辦理機關辦竣後，即照抄名冊存查，將表遞級核轉上級黨部（總支部或直屬支部）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接到此表後，除將存根截留備查外，申請書即依序備文呈送中央海外部

2. 現在職業欄須詳細填寫，（如商界須填明行別，農人須填明自耕農或農佃，工界須填明礦業或某種工人，自由職業須填明醫生或律師，記者，學界須填明某項教員，或某級學生）家屬情形，注重父兄名號職業，經濟狀況，注重本人收入及支出之比較。

3. 各級黨部翻印時，所用紙料格式大小及內容，須完全與此一樣。

4. 各級黨部，審查意見欄簽註意見後，須加蓋各該黨部印信。

5. 騎縫字號，由總支部，或直屬支部自行編定，及加蓋印信存根及申請書右角下之字號，須與騎縫字號相同。

6. 直接辦理入黨之支部，收到應徵人入黨申請書時，須製發臨時收據，俟上級黨部正式收據寄到後調換。

根 存

茲 收 到

君 繳 來 各 件 如 左

入 黨 申 請 書 乙 張

相 片 三 張

舊 黨 証 件

舊 登 記 証 件

其 他 憑 証 件

駐

支 部

中 華 民 國

年

經 手 人

月

日

字 第

號

據 收

茲 收 到

君 繳 來 各 件 如 左

入 黨 申 請 書 乙 張

相 片 三 張

舊 黨 証 件

舊 登 記 証 件

其 他 憑 証 件

特 發 收 條 為 據

應 徵 人 携 帶 此 據 得 依 照 海 外 黨 部 徵 求 新 黨 員 細 則 第 九 條 之 規 定 列 席

各 該 分 部 黨 員 大 會 候 領 到 黨 証 時 繳 銷

駐

支 部 發 給

中 華 民 國

年

經 手 人

月

日

簽 名 蓋 章

注 意

1, 騎 縫 字 號 由 發 給 機 關 自 編 并 蓋 黨 部 印 信

2, 收 據 中 華 民 國 下 應 蓋 黨 部 印 信

